

1940

年

第

卷

第

10

期

中華郵政登記類  
第一類新聞紙類

# 湖南教育

## 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朱經農



### 目 要

|                               |         |
|-------------------------------|---------|
| 中樞紀念國慶致詞.....                 | 林主席(一)  |
| 紀念國慶昭告軍民書.....                | 蔣總裁(三)  |
| 戰時教育方針.....                   | 陳立夫(八)  |
| 民衆教育中之六種訓練.....               | 顧毓琇(二二) |
| 最近的湖南教育.....                  | 朱經農(二四) |
| 湖南省體育實施報告.....                | 劉談夫(二四) |
| 遷東坪後之信義中學.....                | 廳(三〇)   |
| 辰谿之暑期小學教員講習會.....             | 陳開源(三八) |
| 辰谿縣政府(四三)                     |         |
| 小學教員升任初中教員暫行辦法.....           | (五〇)    |
|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 (五〇)    |
| 二十九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 | (五二)    |
| 師範學校輔導及研究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計劃.....      | (五三)    |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 (五五)    |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 (五七)    |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 (六一)    |
|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 (六二)    |
| 本省各縣各級榮譽免費學額分配表.....          | (六三)    |
| 本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           | (六五)    |
| 本省地方各機關公庫支票轉匯具領規則.....        | (六七)    |
| 精神教育實施綱領.....                 | (六七)    |
| 湖南中山文化書局出版圖書推銷辦法.....         | (七一)    |
| 中央黨史編委會史料徵集通則.....            | (七三)    |
| 中央黨史編委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 (七六)    |
| 文告一束.....                     |         |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雙十節獻給青年的幾點意見

朱經農

國難方殷，寇氛彌熾，恰逢民二十九年國慶佳節的來臨，心中的感慨真不知有多少。謹略抒數語以爲青年諸君一言：  
一、鍛鍊體格：此次德國在歐洲獲得勝利，全倚賴着德國幾百萬受過嚴格鍛鍊的青年。原來德國訓練青年以體育爲第一。希特勒說：「國民應知體格健全，性情堅定，富有自信力與意志力之國民，僅受普通教育，較之學識湛深，而身體虛弱者，更能造福人類。」這幾句話確值得我們注意。我國青年的智力，較之世界任何優秀民族均不稍遜，但是我國人的體力，却遠不如人，記得五年前在長沙檢驗一千個青年的體格，祇有二百七十五人身體健全，其餘七百二十五人，都是有病的。今年在未陽舉行的兒童健康比賽，共有一九〇三人參加，健康的祇有四九個，我們看了這種現象，真爲祖國的前途和青年的本身擔憂。談及補救的方法，大家都認爲「鍛鍊」是使身體強健的最重要的條件。——惟有「鍛鍊」才可使身體健康，惟有身體健康，然後才能肩負抗戰建國的重任。

二、意志集中：思想紛歧與意志散漫，是我國國民性的最大弱點，在這種國難嚴重的時候，好像一隻船在暴風雨的大海中航，我們祇有靜候舵師的指揮，沉着邁進，絕不容我們有絲毫的懷疑、爭論，我們的意志要完全集中——一致努力，共濟彼岸。如果有人提倡不合國情的學說，拿從外國販買來的主義，來煽惑青年，分散我們的意志，那若不是別有肺腑的野心家，就是甘心賣國的漢奸們在挑撥離間。我們大家要堅定立場，拒絕這些邪說。我們只有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在總裁領導之下，向抗戰建國的前途鼓勇前進。

三、勞動服務：勞動服務的作用，第一在個人方面可以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增進其適應環境的能力，孟子說：「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一個青年，必須能夠從事勞苦操作，經過相當的磨練，才能夠擔當未來的重任。第二，在國家方面可替國家增加大量的生產，德國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六年之間，由青年勞動所增農產品價值五千萬萬馬克。他們的勞動成績，對於國家的裨益是很大的。

這種服務精神，值得我們的青年做效，希望我們的青年每個都要做國家的生產部門的分子，每個都能夠參加勞動服務。  
二十九年的雙十節匆匆地來臨，也要匆匆地過去，「日居月諸」，我們千萬不要蹉跎了。我們的祖國需要我們的青年以更英武的姿態和更堅強的意志去完成抗建的偉業，創造更光榮更偉大的快樂無疆的「國慶」。

# 中樞紀念國慶致詞

林主席

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九年的國慶紀念日，從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軍事發生之後，到現在止，舉行這雙十節國慶紀念會，已經是第四次，我們在國難嚴重的時期當中，舉行這個最神聖最光榮的開國慶典，有無限的感慨和無限的興奮，我們一方面回想 國父和辛亥革命先烈對於國家民族的慘淡經營，真是創業維艱，需要我們來保全，需要我們來發揚光大。一方面又展望我黨國的前途和國際的形勢，覺得我們所負的責任，實在是異常重大。我們必須要更加奮發繼續辛亥年的革命精神，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才對得起 國父和革命先烈。也才對得起為抗戰犧牲的將士和民衆。 國父在民國八年國慶紀念日的演說中間，曾經這樣說過：革命之專業尙未成功，革命之目的尙未達到，尙有待於後起者之繼成大業，民國由革命而來，則凡今日承認民國者，必當服務於革命主義，黽勉力行，以達革命之目的，而建設一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之國家，以貽留我中華民族子孫萬年之事業，庶幾今日乃有慶祝之價值。 國父又在民族主義演講詞中說過：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這便是民族主義的真精神， 國父這些寶貴遺教，對於國慶紀念的意義和革命建國的方針，都指示得非常明白，都是我們在這紀念國慶的今天，要深切了解，和切實遵行的，猶其必須要認清敵人的無理侵略，對於我祖先所遺留下來的錦繡山河不許我們自己有，不許我們自己治，更不許我們自己享，而我們當前的重任，不但要爭取領土主權的完整，並且還要發揮我們民族潛在的偉大力量，在東亞做一個安定的重心，對世界的公理正義與真正永久的和平，盡我們應盡的維護責任。我們迴溯既往廿九年前的辛亥革命，雖然推翻了滿清，建立了民國，但是因為國內和國外的種種阻力，還沒有剷除淨盡，不但從武昌起義到民國八年， 國父在國慶紀念日演說的時候，還沒有完全計劃新革命的事業，達到革命的目的地，需要 國父來昭示我們，警告我們，就是一直到了廿九年後的今天，也還沒有成就我們的革命事業，達到我們的革命目的，還是在等待我們這般後起者來完成這革命建國的重大任務，撫今追昔，真有無窮的慚愧。我們因為看清楚革命沒有成功的原因，是由於阻力沒有剷除之故，這種妨礙革命進行最主要的阻力，在國內當然是軍閥官僚的禍國殃民，在國外却是我們的唯一敵人的侵略。由於這兩種阻力的存在就使整個革命事業，在辛亥革命以後，沒有機會來實行 國父的革命方略，着手非常建設，也就沒有方法達到我們最高的革命理想，所以大家必須一心一德，打破這兩種阻力。自從「九一八」事變和「七七」事變發生以來，全國上下，已經在全面抗戰的神聖旗幟之下精誠團結，完成真正的統一事業，一切政

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也都在突飛猛進，一日千里。可說國內的阻力，已經不成問題了。現在，還在妨礙我們革命行進的惟有一種外來的阻力，就是日本強暴的侵略，這種侵略不排除，革命事業就一天不能成功，我們國家民族的生存獨立和世界人類的正義和平，也永遠得不到保障。現在對日抗戰，已經有了三年零三個月，在這三年多的艱險時期中，我們雖然遭受了很大的犧牲，但是在敵人方面所受到的打擊，也極重大。我們早已有下堅決的信心，愈戰愈強，愈持久愈有把握。而敵人呢，可是越來越瘋狂，四處伏着危機，他們不到崩潰的時候，總不會覺悟。我相信凡是黃帝子孫，永遠沒有被征服的一天，我全國同胞艱苦奮鬥的光榮事跡，真值得我們欽佩。尤其是我們軍事統帥，勤勞籌劃，全國戰士，英勇抗戰，海外僑胞，熱心捐款。以及前後方和淪陷區域同胞的犧牲精神，都為全世界友邦所贊美，我們在這紀念國慶的時候想着他們這樣勞苦功高，對於國家民族的偉大貢獻，除了表示我們的欽佩以外，必須對於他們表示誠懇的慰勞，同時，又想到全國各戰場殉職的將士，真前後方死難的同志同胞，必須對於他們表示崇高的敬禮，撫慰他們的遺族，教養他們的子弟。我們對於全國參加抗戰的將士同胞，在精神上唯一的安慰，就是告訴他們奮鬥犧牲的代價，不只是保祖國的獨立生存，同時還得到維持世界公理正義擁護民主政體爭取永久和平的偉大效果。光明漸漸接近，勝利必屬於我們，從前我們軍政當局大聲的呼說：中國的抗戰差不多替世界民主國家做抵抗侵略的先鋒，但當時敵人的行動，不像現在這樣顯著，這種預察先機的警告只有世界少數具有遠大眼光的政治家才有同樣的觀感。而一般最近視的人們，或者免不了錯認為我國自己的宣傳作用。現在事實擺在面前，若是沒有中國的三年抗戰拖住敵人的兵力，恐怕所謂「大東亞新秩序」早已在歐戰初期緊張的時期總有領導野心的國家，作為蠶食鯨吞的口頭禪了。所以中國軍備雖不如敵人，對於世界上民主國家却已盡了一方面前衛的責任，影響之大，可以想像而知，這種偉大貢獻，可以引起全世界人士之同情心與自覺心，大勢所趨，必定會聯合一致向公理正義的光明大道携手進行。所以我們抗戰的意義，決不僅僅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獨立生存。至於我們對自己的責任，仍舊要繼承 國父和先烈以及抗戰殉難同志同胞的革命情緒，不怕艱難，不惜犧牲，立定決心奮鬥到底。無論當前的環境怎樣困難，國際的局勢怎樣變化，認定我們復興大業，必須依靠自己，不能仰仗外力，一致奮起，奉行 國父在民國八年國慶紀念日告訴我們要繼承大業的遺教，近則達成抗戰建國的目的，遠則奠定東亞世界真正永久和平的基礎，和實現三民主義，促進世界大同，才算盡了我們後起者的責任，也才能不辜負我們今天這個莊嚴神聖的慶典。

# 紀念國慶昭告軍民書

蔣總裁

全國將士和同胞：今天是辛亥起義建立民國的二十九週年紀念日，我們在抗戰的第四年度，在東亞及世界風雲劇變的今天，來紀念建國的雙十節，這意義的重大，自非尋常可比，我們更應該深切認識中國建國的目標，繼續先烈革命的偉大精神來完成我們的重大任務。回溯我們中華民國成立的經過，我們要一致追念畢生為國民革命奮鬥的總理，由於我們總理的偉大的領導，與我們無數先烈的慷慨赴義，為國犧牲，我們在二十九年前的今天，終得推翻帝制，建造共和。但辛亥革命的功，不過是建國事業的發展，不過是國民革命過程的第一步，我們革命建國的目標，是要實現三民主義，一方面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使我們國家富強民生康樂永久生存於世界之上。一方面要本「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義，發揮我民族固有道德的偉大精神，來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促進全人類的和平與幸福，以盡中國對世界的責任。我們立國在東亞，當然先要謀東亞的安寧，就世界大勢來說，也惟有確保太平洋的安寧，而後全世界和平纔有確實的保障，所以簡單的說，內而充實國防，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外而安定亞洲，期致世界之真正和平，這是總理畢生奮鬥的偉大的目標，也就是辛亥革命建國的偉大理想。自辛亥至今，為時已將卅年了，然而總理及先烈的遺志猶未完成，我們蹉跎因循，實在感覺惶愧萬分！但是中國建國事業之所以如此遲鈍遲延，沒有繼辛亥革命而完成者，其最大的癥結，還是在外在的原因，就是因為有日本軍閥這一個重大的障礙，我們應該痛切認識，日本軍閥是中國建國之死敵，日本軍閥的侵略政策，是三民主義勢不兩立之死敵。

日本軍閥侵略的目標，是滅亡中國，征服世界，而其第一步，即在征服中國，田中奏摺中不但說「如欲征服世界，必須征服中國」，又說「最可恐怕者，即支那日後醒覺，將來支那統一，工業必隨之發達，如欲造成昭和新政，必須積極的對滿蒙擴張權利，再以滿蒙為司令塔，攫取全支那國利源」，這不是田中一人的狂言，而是日本軍閥一貫的根本國策，日閥一心一意妄想滅亡中國，辛亥革命以後，對我國民族統一，經濟復興及國防經濟建設，沒有一天不採取一貫的迫害干涉和破壞，在北伐以前，日本對我國操縱政治，製造內爭，販毒走私，挑撥離間，各種陰謀暴行，凡足以危害我國統一及民族復興者，既無所不用其極，自我國民革命軍北伐以來，日本破壞我國統一，阻撓我們建國的禍心，就更猛烈更露骨，於是出兵山東，跟蹤擾亂瀋陽。在九年以前，又發動九一八的事變，蹂躪我東北四省，到了民國二十六年的七七，更對我國內大規模的侵略，企圖根本打擊中國的建國事業，今天敵之屠殺淫掠，固然是我們的血海深仇。而三十年來，我國家的紛亂，生靈的塗炭

，追源禍始，都由敵人破壞我們建國而來，總而言之，消滅中國生存，破壞中國建國，是敵人一貫的目的。我們今天抗戰，不僅是爲雪恥復仇，也是爲實現建國理想而戰，亦即爲完成辛亥革命事業，實現三民主義而戰，我們這一戰，一定要達到恢復我們主權獨立，領土行政完整的目的，也一定要達到樹立國際信義，人類公理，與世界和平的目的。要知道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是建國所必不可少的初步基礎，而世上唯公理爲不可磨滅，正義必能戰勝強權，中正已屢次昭告我全國軍民，在全國紀念的今天，我們對此，更須有澈底的認識敵人的野心，自稱是沒有際限的自然，不止於侵略中國，敵人的野心，是要以征服中國爲中心，佔領整個的東亞、宰割整個的太平洋，再不斷對世界作無限制的侵略，這是敵國軍閥政客毫不隱諱的狂想與夢囈，所以敵人侵略中國與其侵略世界，是不能分離的。無論敵人說「解決中國事變」也好，「南守北進」也好，或「北守南進」也好，這都不過是實行其野心的步驟之一端，而其征服中國，統治世界的禍心是一貫的，田中奏摺中公然無忌的說：「如支那完全被我征服，其他如中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異服之民，必畏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他又說：「到他日日本必須與美國蘇聯一戰，以及要以中國富源，作爲征服印度，南洋，中小亞細亞，及歐羅巴之用」，日本軍閥的頭腦，爲這種狂夢所昏迷，他們所說的什麼「東亞新秩序」，就是將太平洋上所有國家，以及亞洲一切民族，都屈服於他的陰謀野心之下，讓他作整個亞洲與太平洋的主宰，這種中風狂走的冒險結果，無非是他的自殺，然而狂妄的敵人，不到臨死是決不覺悟的，我們中國明白這一點，所以不僅決心抗戰來打破他征服東亞的妄想。中國爲東亞最古最大之國家，沒有中國決沒有東亞，而東亞安危，關係中國生存至深且切，所以中國決不辭以安定東亞之先鋒自任。

自從此次歐戰發生以來，敵人雖因其有限的實力，爲中國抗戰所束縛，仍無時無刻不想乘人之危，因而積極南進，英法失利之後，其所謂「東亞新秩序」，就一變而爲「大東亞新秩序」，亦公然說「大東亞包括南洋在內」，又屢次鼓吹什麼「世界新秩序」，最近且勾結德義訂立三國同盟，從此以後，日本的內心，顯然是愈益煩燥，而他的行動，則必愈益狂妄，我們都知道無論敵人南進或北進，均是危害我中國之生存，我們爲了自衛及建國，必盡力之所及，來澈底打擊敵人征服歐亞的暴舉，我們中國與所謂「東亞新秩序」或「大東亞新秩序」決不兩立，我們中華民族爲貫徹建國理想，無論前途如何困難，終必奮鬥到底，凡是承認日本「東亞新秩序領導地位」的國家，我可斷定終必有後悔其被欺騙受詐之一日，任何與日本成立之有關東亞條約而爲中國所反對者，終不過廢紙一張，其效力與廢集南京之傀儡與其主人日閥所訂之廢紙正復相同。我復敢斷言，只要我們中國抗戰到底，決不屈服，則敵寇利用三國同盟的陰謀，就被我們粉碎而無遺，須知敵寇實在是因爲中國抗戰一天不停止，就是他本身危機一天不得解除，所以他的本意，實在是要利用這三國同盟，急於求「中國事變的結束」，以達到他滅亡中國獨霸東亞之目的。然而我們中國抗戰，是存亡生死的鬥爭，總理曾說：「生死關頭，當然是要奮鬥」，

如果我們不能達成抗戰的目的，無論敵人任何威脅與陰謀，終不能影響我們抗戰於毫末，而且就參觀形勢分析起來，這三國同盟，在敵人無非是在他「東亞新秩序」自造桎梏以外，更加深踏進了一個自尋覆滅的深淵而已，我全國軍民必須深知敵人在東亞任何地域之侵略行爲，均係其滅亡中國罪行之一部，均係我中國建國事業之制命傷，不打破敵人「東亞新秩序」之妄想，建國事業決無由完成，總理理想亦無由實現。在敵人作更進一步的冒險之時，更須淬厲我們抗戰殺敵之勇氣，予敵人以最大之打擊，始無負於總理之遺訓以及中國對東西所負的責任，在今天抗戰緊要關頭和世界空前鉅變之際，我全國忠勇軍民，必須一秉總理的教訓，抱定堅確的信心，作勇銳之努力，我們要驅逐敵人，完成先烈未竟之業，就要有先烈的革命精神和戰鬥精神，試看我們辛亥先烈所處環境的艱難，不下於我們今天，而他們的憑藉，則不及我們於萬一，然而他們萬死不辭，百折不回，終以赤手空拳締造民國，正如總理說：「黃花岡之役是以三百人打三萬多敵人」以手槍炸彈抵禦長槍大砲。

至於武漢起義，則是用一個人打五百個人，這種奮鬥，是古今中外兵法上所沒有的，只是革命歷史中纔有這種創例……：。我們要使中國與各國並駕齊驅，中國民族永遠生存於人類，就要學先烈的行爲，以先烈作標準，要像他們一樣舍生成仁，犧牲一切，專心救國。要知道革命黨的精神，沒有別的祕訣，祕訣就在「不怕死」，這種捨身報國成仁取義的精神，便是中國立國的基礎，世界上凡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的革命事業，莫不成功，然救國建國，亦未有不經萬苦千辛而能備至。我國前代祖宗開國之際，都是立定了偉大永久的目標，作始終不變的奮鬥，堅忍奮發，慘淡經營，纔能掃除障礙，創業興邦。各國革命建國，亦莫不歷萬險萬難，忍耐飢寒，埋頭苦幹，始抵於成。美國的獨立，經過數次的挫敗，物質條件的艱難，遠過於今天的中國，然有八年的血戰，纔有今天富強的新天地。蘇俄革命之後，創造堅強的新天地，蘇俄革命之時，外有全世界干涉封鎖，內有反革命份子的騷動，重以連續嚴重的天災，然而他們循一貫的步驟，向一定的目標，忍受着內外種種的艱難，作堅毅無比的奮鬥，終於攘外安內，成就今日的建國大業。再說土耳其的復興，第一次大戰後，列強簽訂的和約，無異致土耳其於死地，凱末爾奮起救國，也是在國家疆土日蹙，經濟力量日衰，軍隊解體，內政散漫之中，衝破空前的艱難，領導軍民堅苦作戰，收復失地，達到土耳其解放，此後更盡力於建國建軍，厲行種種改革，踴躍十年，始完成復興之基礎，豪毅奮發，苦幹實幹的精神，都應爲我們所效法。在此次歐戰之中，我們當自覺無增強國防的重要，而種種努力，又要有始終不休的長期奮鬥，同時我們更可超出世界上任何國家，無論處境如何優厚，如果他萎靡散漫，苟且自私，這個國家就可以轉瞬覆滅，無論處境如何孤危，如果他萬衆一心，堅毅不拔，亦必能轉危爲安。我們的國家誠然是在存亡危急之際，我們的抗戰固已進入更重要而艱鉅的階段，然而我們今日較之辛亥先烈所處的環境，較之各國革命建國當時的環境，則優越得多。



順利得多，這個道理很容易明白，我們所抗戰的敵人，是一個四面楚歌而自身力量垂盡的倭寇，而世界上所有共謀正義生存的國家，都是我們的朋友。澈底說起來，誰都希望亞洲有一個自由強盛的新中國，誰都預期着抗戰勝利後新中國的發展，可以有助於世界經濟的互助合作，可以有助於世界真正的和平，所以今天的問題，就在我們自己有無自信能否自強，就看我們自己有沒有辛亥先烈的革命精神，有沒有各國革命時代的奮鬥精神，此次抗戰其必經之危難艱險，中正知之最切，而且早已言之，然而我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中正亦信之最篤，我曾經昭告全國同胞，「敵人根本既錯，枝葉就一無是處」，這就是根據 總理所說「以少數壓迫多數，與正義人道大不相容，反乎正義人道的行爲，終久是要失敗」的道理，現在敵人無論如何掙扎，如何投機，結果必然是冒險大失敗愈慘，我又曾說過，「無論國際形勢如何變化，根本都與我國抗戰有利」，因為我們始終是在主動的地位，我們的抗戰是站在自強的立場，準備以獨力奮鬥，貫徹我們的目的，最近各友邦對我們援助的加強，對敵寇制裁的加緊，固然是有利於我們抗戰，但這還不過是有形的跡象，其實無形之中，我們目前更要認識一個重大的意義，這就是國際局勢的演變，一天天與我們抗戰所定的目的更顯得接近，總理救國救世的主義與理想，將要在這一次我們抗戰與世界大紛亂中，逐漸爲世人所認識，而最後必能全部實現。我們抱定信心，不問環境如何，國際形勢有利的時候，固要努力，就是在過程中間國際上對我抗戰形勢不利的時候，我們更是要奮鬥到底，今天敵人任何伎倆都使用淨盡了，自從三國同盟訂立後，心緒捶也都使出來了，但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毅然屹立，而且愈戰愈強，老老實實說，今天東亞興亡，世界安危的大責任已經落在我們的肩上，除非我們自己懈怠，決沒有任何力量能夠加害我們的，也決沒有任何力量，可抵止我們的理想的實現的。記得我在抗戰第一年雙十節，曾經告訴我們同胞：「這一戰非一年半載可以了」，今天我們的奮鬥，已經接上了全世界在獲得最後光明以前的總清算，我們檢讀 總理的遺教，更應該感覺到我們真是任重而道遠，我們需要最大的勇氣，更大的忍耐，再進一步的刻苦與奮鬥，我國幾千年的歷史，證明中國民族是一個最能忍耐艱辛克服困難的民族，我們決不因困苦而動搖，爲危難所妥協，決不具有貪生畏死的心，決不因艱難困苦而生觀望的心理，決不在困難之中，而生苟且因循塞責諉過的心理，因爲就世界來說，中國努力抗戰，善盡自己的責任，就是對世界盡責任，就國民義務來說，人人守住抗戰善盡自己的責任，對世界善盡了責任，再就國民義務來說，人人守住崗位，努力奮勉。

竭盡自己的責任就是對民族作最大的貢獻，今後我們要在困苦艱難之中，要擔負起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責任，因爲唯有在抗戰中努力，建國纔能迅速，也能澈底，人人都要刻苦，同時都要負責自勉，無論敵人如何掙扎，我們的答復只是努力抗戰，奮鬥到底，全體軍民必須忠於國家，忠於職守，忠於主義，忠於法令，勇於捨身報國，勇於忍痛從公，集中我們的心思才力，貢獻我們的一切能力自由和生命，在抗戰中努力於建國，我們須知世間最大的朋友是自己，最大的敵人亦是自己。

能夠自信自強，就能無往不利，反之自暴自棄，就是自取滅亡，須知我們今天的慘痛恥辱，無一不是過去貪生畏死，自私自利的結果。

而今天臥薪嘗膽血汗奮鬥，也就是將來富強幸福之因素，今天抗戰，是我國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大關頭，也是東亞興亡，人類絕續的大關鍵，我們中華民族正受着歷史最嚴重的試驗，在非常之際，自有非常的困難，能打破非常的困難，必然發生非常的力量，我們民族的偉大人格的天賦，都要在這艱險危難中表現出來，我們的民族必能在鮮血與烈火之中，變為千錘百鍊的金鋼，擔當千載一禱的大任，我們的同胞，必能在艱難困苦之中，養成開天闢地的志氣，開拓建國興邦的路程，我要求我全國軍民，在前綫要努力殺敵，在淪陷區，要努力破壞敵人，牽制敵人，誓死不與敵人和漢奸兩立，在後方的同胞，要特別刻苦，特別節約，特別堅定而振奮，一切在職的人員，更應該特別檢點自身，特別痛自鞭策，要知道我們總理從前苦心垂教的一切建國的典章方略，就是預期到有今天這樣一個千載難得的機會，為我們事先定下了詳密的教程，我們必須乘這個民氣振奮的時期，集中意志，充實力量，奠定健全的政治基礎。我們必須乘這個封鎖壓迫艱難缺乏的時機，矢率於開發產業，增加生產，努力於科學的研究發明和創造，建立我們堅實而獨立的經濟基礎。我們必須乘這個艱苦戰鬥的時機，努力建軍，努力社會訓練，完成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振興實業，開展交通，增加實力，以奠定總理所手定的國防建設初步的基礎。總之，我們全國軍民，特別是具有豐富知識技能，而身居領導地位的各界領袖人士，都要澈底認清祖國復興的責任，東亞興亡，世界盛衰之責任，全在我們這一輩的身上，這責任不能躲避，必須豎起脊梁站定脚步，以至忠勇，至仁愛之精神，完成至偉大至莊嚴，救國救世的事業。古人說三十年為一世，從辛亥到今天，剛二十九年，到明年就是三十年了，我們的命運還是如此艱險，我們建國工作還是沒有基礎，而我們面前還有如此兇橫狂妄的敵人，想到這裏，我們不禁無以對過去革命先烈，也無以對民國成立以來受艱苦被犧牲的同胞，現在世界整個形勢和我們抗戰局勢，都於我們有利，正是我們努力自救的時候，正是我們洗雪國恥的時候，亦正是我們開拓國家命運，創造未來光明的時候，中正身負國民付託之重，追溯既往，瞻望將來，真感到十分悚惕，十分興奮，希望我全國軍民一致奮發，共圖奮勉，人人發揮捨身報國的抗戰精神，矢忠矢信，不餒不懈，驅逐日寇，復興中華，成就革命建國的偉業，纔不愧為總理及辛亥以來革命先烈的後繼者，纔能步武先烈實現我們的偉大理想，完成我們對民族祖先與對東亞對世界的莊嚴使命。

# 戰時教育方針

陳立夫

## 一 戰時教育之意義

抗戰以來，教育上辯論得最熱烈的問題，是戰時教育究竟與平時教育是同是異，因而有人甚至於主張徹底改造我們的教育制度，這是一派，但也有人主張不必從新改造，而祇要加以調整，以適應非常時期環境的需要。解決這一個主張分歧，而實際上極其重要的問題，先要明瞭教育與環境的不可分性，天下沒有不適應環境的教育，所以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當然因環境的變化而不全同；然而天下也決不會在同一空間上，能有前後截然不同的環境，所以戰時教育與平時教育也當然不能「必大有異」。我們當前的問題，只是一個實際問題，即是我們現在的教育，究竟是不是正常教育？如果不是的，我們自然要予以改造，如果是的，我們自然不必徒事更張。但如果問題不在制度而只在實施方面，那我們也當然應有必要的調整，而調整之道，不外乎對症下藥，針對着癥結所在，而決定治療的處方。

什麼是正常的教育呢？總裁在第三次全教會會議訓詞中，指示明白，教育應循常軌，不分戰時平時，所謂常軌也者，即是「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們在過去若能實行戰時生活，即能把平時當戰時看，到戰時即能適應非常時期的環境，亦即是教育能循常軌；否則過去如果在教育的實施方面，只是虛應故事，敷衍因循，不能實行戰時生活

，則是不能把平時當戰時看，無怪於事變之來，要張皇失措，暴躁焦急，不能鎮鎮靜靜地應付環境，亦即是不能把戰時當平時看了。所以說：「有備無患」，有備是平時作戰時看，早已有了適應非常時期的準備，無患是戰時作平時看，決沒有臨事失措的慌張。

什麼是戰時的生活呢？總裁說：「戰時生活即是現代生活，不實行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而國民的現代生活，亦即是所以具有現代化的生命力，個人如此，國家亦復如此，現代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換言之，每個國民應有的生命力，是能自信、自育、自衛，國家的生命力，是能信道、育人、衛國。無論國是人，這三件事都脫不了政治範圍，所以還要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總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強武力，為我們的教育方針，在平時如此，謂之正常教育，在戰時亦如此，謂之常軌固可，謂之戰時教育亦無不可。所以戰時教育的意義，祇是在抗戰建國時期中，我們應如何從教育方面努力去發展經濟，以充實戰時的國力，以奠定建國的基礎，增強武力，以期一方面克敵制勝，一方面建國建民，適應戰時艱苦困難的環境，造成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化中國。

## 二 規定戰時教育方針之意義

由於平時教育實施之偏重知識灌輸，而忽視德育，誤解

體育，更加上以後的文武分途，重文輕武，所以不能夠增強武力；由於過去之不能重視生產教育，所造就之人才，不能供應國家之需要，所以不能夠發展經濟；由於過去之不能實行現代生活，所以不能夠使學校教育與環境打成一片；由於過去之教育主張不定，所以有人失去自信，而盲目地信仰不適國情的制度；由於過去教育理論之近於空洞，所以不能集中力量於明顯的目標，而普遍地實現已定之計劃，所以一到戰時，缺點全部暴露，而有待於急速之補救與改正。

然而爲了戰時武力的需要，我們決不能無選擇無目的地將所有受教育的青年，從學校的實驗室或研究室裏，徵發出來，送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固然要訓練急需的人才，但同時也需要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專門研究的人才，更需要各種基本的教育，所以如何去補救改正暴露的各種弱點，以適應抗戰需要，以符合戰時環境，以達成教育的本來目的，是必須要有因時制宜的非常時期方法，而不是僅僅推翻一切平時制度所能成功的。

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到正常教育的方針，以非常精神的運用，來擴大正常教育的效果。換言之：戰時教育的方針，仍是一貫的正常教育方針，僅僅是更明顯，更切實些，決不是病急亂投醫的醫藥雜投，而是針對着教育上已暴露與必要暴露的缺點，加以根本的治療，調整病態的環境，確定治療的處方，以求疾病的挽救。所以臨全大會所通過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上說：「戰時教育非必大有異於平時，」我們必須要明瞭這種意義，纔可以瞭解戰時教育九大方針所以規定的道理。

### 三 戰時教育方針之說明

在去年四月本黨臨全大會規定今後教育設施之方針，總共九點。一曰：三育並重。二曰：文武合一。三曰：農業需要工業需要並重。四曰：教育目的與政治日的一貫。五曰：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曰：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曰：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曰：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應加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曰：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并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九點方針以外並有十七項目，爲急切施行之要務。現在分別說明其方針於下：

#### 1 三育並重

第一是三育並重，過去的學校教育，往往誤解了教育的意義爲傳授知識，因而偏重智育，忽視德育，輕視體育。三育之中，雖然偏重智育，然而即以智育而言，亦錯解其意義。

(一) 過去學校教育之錯誤 過去的學校教育，在德育方面雖然一度設有修身、倫理等科目，所講授的也還是從聖經賢傳中抽繹出來的教訓，以及歷史上名人事蹟之足資激勵者，然而重大的缺點，是只能灌輸概念，而沒有顧及躬行實踐方面，學生有坐言不能起行之苦，教師也不負以身作則倡

導力行之實。訓育制度實行後，最大的效能也祇在消極的取締，而不在積極的引導，我們只要檢閱過去各級學校制定的訓育獎勵規則，大多數犯着一種通病，即是懲戒的條文佔十分之七以上，文字多半是不得如何如何，而獎勵的條文佔少數，文字方面也空洞而不切實。

在體育方面，最先不列入主要科目，暗中仍沿襲重文輕武的習慣，體育教師在學生心目中，老實說，是最不受重視的教員，後來雖然提倡體育，然而不注重保育的方法，只注意表現的競賽成績，於是體育場變成少數人所專有，課外運動等於具文，甚至於少數學校專養幾個運動員，作奪錦標的工具，而忽視其人格，至於運動道德，更不必說。

在智育上的錯誤，是有一部份人但知循環的販賣知識，抄襲而沒有心得，膚泛而不切需要，甚至於迎合流俗，諱世取寵，新學理與新制度，任意介紹，盲目接受，不問其是否適合國情，無形中造成學生一種崇拜偶像好高騖遠的心理，縱是正論所在，因為怕得落伍的頭銜，不能不隨波逐流於所謂的「前進」，所以愈是偏重智育，貽害愈大。

所以第一個方針規定了三育并重，是針對着過去的錯誤而謀補救的。如何使三育并重？我以為是必須要恢復六藝教育的精神，六藝之中，禮樂是關於德育方面的陶冶，射御是關於體育方面的鍛鍊，書數是關於智育方面的培養，同時奠定了政治、社會、國防、交通、與經濟文化建設的基礎，綜合言之，即是實行戰時生活，現代生活。

(二)禮樂為德育之表現 道德的產生，由於人同人的關係的必需調整，換言之，是起源於集體生存（民生），禮與

樂是維持集體生活的兩大要素，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禮譬如如是軌道，樂譬如如是動力，禮求動的有軌範，樂求動的能中節，有禮有樂，然後團體的生活纔有紀律，團員的中間纔有情感。再以家庭作比，禮樂在家庭中有如父母，雖然嚴父慈母，似有不同，然而其為家庭組織之中心則一。父親似乎是組織力，母親似乎是親和力，有敬而愛之的父親，家庭就秩然有序，有親而愛之的母親，家庭便藹然可親，而所造就之子弟，亦必理智堅強，情感豐富，既智且仁，蔚成大器，過去因樂教衰微，我國國民道德日趨於嚴肅化，而缺乏了生動的力量，後來加上禮教式微，國民精神更因之連儻僅形式化也保持不住，社會上所以到處呈現哀子孤子的情緒，散漫而無組織，萎靡而乏生氣的現象，隨處可見，所以禮樂的確是德育的實施。禮壞樂崩，自無德育可言。歐西各國之德育訓練，亦復由此二者入手，我們祇看他借宗教的力量，以施德育的訓練，即可明瞭。他們在一星期七日中，以禮拜日為星期之始，利用教堂及宗教儀式，養成整肅嚴肅的風氣，更利用峨特式的建築，穹窿高聳，引起一種崇高向上的心理，再配合一種莊嚴雍穆的音樂。七日之中，在開始的第一日，便深受這種禮樂交融的陶冶，所以收效極宏，造成良好的風氣。

在今天，我們要恢復六藝的禮樂之教，固然不一定要恢復古禮古樂，重要的是必須人人有規律的生活，與正常的娛樂。張而不弛，文武不能為。沒有正常的娛樂，決不容易有充分的活力，以充實有規律的生活的。

(三)智育不能認清標準 過去一部分的教育界仍重智育

而錯解其意義，其原由於不能認清民主爲一切問題之中心，是以漫無標準，在社會科學方面，不知道注意本國國情，始終隨人脚跟後轉，以國家社會的制度，供外國學說作試驗品。自然科學方面，不知道本國需要所在，而去迎頭趕上，始終是得其皮毛，往往在歐美已經是常識化的學理，在國內還是認作新奇，這樣數理化等科學程度，自然落伍。推原其故，中國的新教育，最初由外人倡辦，幾十年來開風氣之功，我們固然要感謝；但過去由於一般宜教師的不明瞭我國國情，種族以及的歧視，無形中影響到全國學生的國文以及史地等科的程度。教會學校最初的創辦動機，自然是便利傳教及通商二事，所以重視語言的學習，外國文字反而居了主要的地位，國文遂不爲學生所重視，程度自然低落。史地等科教本，當然也抄襲外人的說法，例如外人有意無意的創出中國民族西來之說，結果抹煞了我們民族文化以自立在本土生長的史實，因而影響到民族自信的喪失，貽害不可說不大，截至現在，學生程度之落後，還是不可諱言的事實，根據上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統一招生的統計，今日中學生程度之低，令人可驚，在幾千本國文試卷中，能夠了解普通文言文，及寫作清順切題的語體文字的不過百分之十而已。數學之考零分者，不計其數。書與數爲一切學科之基礎，前者所以說理，後者所以計數，說理明晰，計數準確，則無學不成，今若是，則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前途可想而知、錯誤智育的結果一至於此，不勝浩歎。

(四)體育誤爲競技運動 在體育方面，過去第一錯誤，是完全忽視了保育身體的一方面。體育的目的，在於養成健

全的體格，而不是以訓練奪取錦標打破紀錄爲其主要目標，這不是人人可以做到的。體育僅僅爲少數人而設，遂失去其本來的意義。體育應有的範圍，是包括衛生，以及日常起居飲食的調攝都在內，不僅是運動或競技。必須體格健全，纔能依天賦的能力與特長，加以技能的訓練；反之如果體格不健全，肌肉骨骼及臟腑沒有平均發達，特殊技能的鍛鍊，最好的效果，只是局部畸形的發展，最大的危險，足以戕生，在過去這種不幸的事例，是數見不鮮的。

由於體育被誤認爲少數人所專有，大多數人的體格，遂至日漸衰弱，這是誤解的第二個重大錯誤。近年來航空學校招生的體格檢驗結果，可嚴格地說，合格的不及千分之五，最近社會部檢查重慶市在學兒童體格，不健全者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這是何等嚴重的問題！忽視大多數人體育之害，不可謂不大。

我國古來一向是重視體育，六藝之教的射御可以說是提倡體育的實施方法，從個人體格的訓練起，進而至於養成國防的基本技能，而且舞勺舞象，在音樂教育之中，同時授以節奏和諧的運動訓練，足見古人無往而不重視體育。例如足球遊戲，在英國稱爲國技，學校中利用足球作公平精神(Fair Play)的訓練，在中國是早已發明，古人稱爲蹴鞠，後來這種遊戲進而至於用馬代步，變成今日的馬球。在唐朝盛極一時，傳世的唐詩「三郎沉醉打球回」，以及宋人的名畫，都是明證，元朝以後方傳到歐洲去的，趙子昂也有馬球的畫傳留。可是古代運動時，極重體育道德，所謂「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這種君子精神，在運動便是嚴守紀律

，便是蘇東坡所謂的「勝固欣然，敗亦可喜」，運動不講道德，便流為好勇鬥狠，由於厭惡好勇鬥狠而因噎廢食，遂至輕視體育，這是民族的莫大損失！

(五)羣育美育之統於德育 在德智體三育外，還有羣育與美育，其實二者都統攝在德育之內，宇宙之大，如僅是個人而無團體，根本不需要道德觀念，惟其有集團生活，個人決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生存，所以產生道德，因之德育的目的，是要修己以善羣，換言之，即是調整個人的行為，以適應集團生活中公德心，服務心的不發達，所以要特別從德育中提出羣育，加以注意，然而從教育的實施上看，德育與羣育截然分為二事是不可能的，勉強分開，不免陷於宋人的將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分為兩概，而工夫只做到修身為止的故態，能靜而不能動，能自治而不能治事的偏枯之病。

至於美育，實際上亦在德育中樂教的範圍之內。樂教的現代意義，不僅是音樂教育，而是將一切可以陶冶性情的藝術，包括在內。即以古代的樂教內容而言，樂與舞常相伴奏，左傳記吳季札之觀樂舞，能體會出古人的道德成就，以至於國民性的振作與萎靡，因而斷定其民族前途，足見當時之樂舞，實際上已是一種時間的綜合藝術。現在我們如能恢復六藝中樂教的精神，德育中間已是包含了美育，而不必另起爐灶了。因此我們可以說，羣育與美育是統攝於德育之內。

(六)理想的教育 補救過去教育之種種缺點，而達到理想的教育。必須要三育并重。中國古代的理想教育，亦復如此。中庸上說「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君臣（在現代是國與民）、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交，五者天下之

達道，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所以行之者一也。」又說：「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智即是智育之目標，仁即是德育之目標，勇即是體育之目標，所以行之者一，一即是「誠」。「誠」是一切道德的原動力，由「誠」這一個細胞分裂而成智仁，由智仁產生勇的力量，以智、仁、勇三達德，行之於五達道之中，自然人我兼顧，內外交修。如何去養成這三種達德，則常用三育并重的六藝之教，以禮樂完成德育，以射御完成體育，以書數完成智育。至於完成的步驟，則是格物，致知，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學八大條目。由內向外，由充實而光輝。格物以致知，所致之知，即是知斯三者；正心而誠意，即是擇善而固執之；然後修身以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都是有條不紊的一貫道理。

所以理想的三育並重教育，是以「誠」為一個中心，以智、仁、勇為三個目標，以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的五倫為五個對象，而以禮、樂、射、御、書、數的六藝為成德的六種方法，以格、致、誠、正、修、齊、治、平八條目為進德的八個步驟。自明誠爾之教，即是由明德以至於誠，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人之性，能盡物之性，纔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與天地參。自誠盡性，不但成己，而且成物，所以 總裁說：「生活之目的，為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為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即是贊天地化之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即是與天地參，所以「誠」是理想教育之中心。

## 2 文武合一

(一)文武分途之害與衛之重要 三育并重之教育的表現於事功，即是管、教、養、衛四事。教育的功能，即在於教人能管、能養、能衛，教育即是「誠」的事。自明誠謂之教，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所以教的目的，在於自信信道。管是自治治事的能力，聰明睿智，足以有臨，有臨即是應付事機。能得其宜，亦即是智的運用。養是自育育人的能力，服務受人，非仁者不能，所以養即是仁的擴充。衛是自衛衛國的能力，應難不避，利害不計，危險不恤，以求成仁取義，所以衛是勇的表現。綜合起來，養與管是德智二育的事，衛是體育的事，過去由於忽視體育，社會上有重文輕武之陋習，文武分途的結果，能說者未必能行，本來大多數人或是不知而行，或是行而後知，文武既分，不但知難，行也感覺困難了。本來管、教、養、衛四事，相互關聯，不可缺一，現在衛不講求，失去效用，以自衛衛國本身講，重文輕武的結果，民族體格一天天衰弱，所謂手無縛雞之力的文人，那裏能夠執干戈以衛社稷！報國有心，回天無力，成爲文人通病，自衛衛國的能力，從何處產生？這一種教育的結果，在管的方面，是治事不能勝繁劇，以諸葛孔明爲例，那樣偉大的治事天才，也因為食少事繁而不能久於人世。不能自衛的結果，於己於國，都是莫大的損失。在教的方面，由於主持正義的力量不夠，不能撐持艱難困苦，一受打擊，立即動搖，這樣的人，希望他信道不回，是不可能的。在養的方面，育人必須服務，服務必須耐勞，體格脆弱的人，如何能發揮仁民愛物的宏願。所以衛之道不講，影響非常之大，換一句

話，人人不能衛國，皮之不存，毛將焉傅，國家亡了，一切教育、政治、經濟從何處有機會建設？在戰時，這種錯誤，尤其顯著，所以第二方針，規定是文武合一。

(二)文的目的在使人人篤行主義，武的目的在使人人具備能力，如何而使文武合一？如何纔是文武合一的教育？這是從自信信道到自衛衛國，必須全部加以注意的。簡單說：即是文武合一的目的，要使人人能認識主義，人人能具備生存的能力。文的方面，人人能信仰主義，切實力行。纔能夠營有目的之人生。有目的纔有意義，有意義纔有價值，有目的纔有組織能力的核心，纔有運用力量的途徑。文的教育，決不是僅指能文字而言，經天緯地謂之文，必定卓然有以自立於天地之間，發強剛毅，足以有執。執即是堅定之信仰，有堅定之信仰，纔能養成至大至剛浩然之氣充塞於天地之間。武的方面，人人能具備能力，獨立生存，纔能夠營充實的生活，自身充實，纔有力量發揮，纔有力量保持，纔能不依賴社會，纔能夠推動社會，武的教育，也決不是僅指工技學而言，安邦禁暴謂之武，人人必須有能力足以安定社會，使人畏之而不敢犯，所以造字的時候，止戈爲武，即是發揮能力，以禁暴除殘。這樣綜合起來，文能信仰主義，武能發揮力量，文武合一的效果，必能以一個主義的信仰爲核心，集結千千萬萬有力量的人，組織起來，運用其力量，這種力量纔無敵於天下，當然可以小之自衛，大而衛國了。

(三)中國古代的教育經濟武力打成一片，在中國古代文武本是不分的，周禮大司徒主六鄉，以鄉三老教萬民。地方制度是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



州，五州爲鄉。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徵兵的制度，是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總計地方制度，六鄉七萬五千家，兵制六軍七萬五千人，不但政治與國防合而爲一，教民與用民也合而掌於一官。換言之，教民的官，同時職掌兵役編制之事，平時六官之長，戰事發生，卽是六軍之將。在政治上既是文武合一，在教育上所以六藝並重。弓、矢、車、馬爲當時國防的主要工具，所以射御爲人人所常學習。孔子所以說：「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所以說：「我戰則克。」總裁說：「國家的生命力，是由教育、經濟、武力三要素所構成。」文武合一的教育，依據周禮上所載，可以說中國古代已能做到教育、經濟、武力打成一片的地步。周代文明所以極盛，未嘗不由於此。戰時教育方針所以規定文武合一，卽是在個人要文武兼備，有信仰的主義，有生存的能力，合全國國民而構成國家的生命力。

### 3 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

(一) 中國需要在短期內工業化 要使中國成爲現代化的國家，戰時教育方針第三個規定，是農業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一個國家的財富，是由於人力施之於地力而產生，再加上機器力而增加其價值，以公式明之：

$$1. \text{人力} + \text{地力} = \text{財}1 \text{ (農產品)}$$

$$2. \text{人力} + \text{機器力} + \text{財}1 = \text{財}2 \text{ (工業品)}$$

中國幾千年來的生產方式，是停留在第一公式之中。實際上人力尙未盡其才，地力尙未盡其利，所以時時感覺財財的困難。因爲第一步生產之財1，在價值上遠不及第二步生

產之財2，在國際貿易現在的情況之下，一般工業國家是以較低的價值購買我們的財1（原料品），經過第二步的生產方式，而以甚高價值將財2（工業製造品）售賣給我們，如是年年剝削，我們自然發生民窮財盡的問題了。所以要補救與杜塞這種漏卮，我們必須在短期內工業化；其公式爲：

$$1. \text{人力} + \text{機器力} = \text{財}2$$

這樣以自力產生的財2所有的純利益纔不致外溢。不但農業品如此，卽以礦產而言，天然的富源亦未盡力去開發。例如以鎢礦占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八十以上，事業的豐富，在現代軍需工業上價值之高，我們却不能利用以發展經濟，以增強武力，這樣棄財於地，國家豈有不貧之理？

### (二) 同時改進農業

就農業方面說：在後方的西南、西北、未開墾的土地很多，尤其是西北方面，在禹貢時代，厥田上上，原是生產力極大的地方，在現代因爲水利不講，常患旱災，這正可證明人之盡其才，所以地不能盡其利。我們農業技術，數千年來，故步自封，墨守成法，一直沒有進步，所以生產量不能大量增加，在努力增加生產的戰時，尤其感覺有改進農業之必要。以山地的農耕情況說，農人在天然的條件之下，可以說是已盡其最大的努力，改進的可能，應該在科學化方面着眼，從技術化方面下手，例如品種、肥料、農具的改良都是。四川的柑橘，產量極多，品質方面不如舶來之美，事實上，美國柑橘最先是宜昌帶去的橘種，不斷的加以改良，現在品質上，無倫色香味，都在國產柑橘之上，足見我們之尙未盡最大之努力。我們正應乘戰時外產輸入困難的機會，短期內改進農業，使之科學化，現代化，以

準備戰時戰後的需要，從抗戰中建立起新農業的基礎，使我們新興工業在原料上不至仰給於外人，同時也顧全到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之生計的發展。

(二)農工並重以完成自給自足的現代化國家其基礎立於生產教育 現在世界上國家如英如德，立國於工業的基礎，戰時往往受糧食缺乏之威脅。所以英國必須維持大規模的海軍，以維持其生命線的殖民地，德國必然向東侵略，以求天產缺乏問題的解決。至於美國與蘇俄之所以實力雄厚，則由於以農業國而同時能工業化。中國的天然條件，不在美蘇二國之下，所以我們現在求經濟力的發展，必須工農並重，以完成自給自足的現代化國家，十年以內，我們能做到這個地步，必可以雄視世界，別的國家決不輕啓侵略之心。

然而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必須人盡其才。如何使人能盡其才，是教育上的問題。所以今後教育方針，應於最短時間內，大量養成工農業人才，以應改選生產事業的急需。

#### 4 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之貫

(一)過去教育與政治之求供脫節 人盡其才的先決條件，是才適其用，過去教育在培養人才方面的缺點，是一部分人才在學成以後，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所用非所學是個人的損失，所學非所用，則是整個國家的損失。教育為百年大計，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本非易事，而需要長時間的培植。所以分科設校，不能漫無目的，但求應有盡有，徒事門面的擴張，而實際上反致師資人才不集中，設備簡陋，科目不適用。其結果往往國家急需的人才不敷支配，不必要的學科，修習的轉不見少，有的方面求過於供，有的方面供過

於求，供過於求的流弊，是產生許許多多高等游民，增加政治社會不安定的因素；求過於供的流弊，在建設方面特別顯著，有時不得不取才異地，即不論其不經濟，最大的危險，是國防建設的不能保持秘密。其原因皆由於辦教育的無目的，以致教育與政治需要脫節，教育目的不能與政治目的之貫，於是教育的錯誤，產生人才的浪費，形成政治的落後或停滯。

(二)今後應決意培養十年以後所用人才 戰時的種種急需，以及暴敵在戰區所施大規模的破壞，戰後的急需，在短時期內重新建設，無論從抗戰或建國來看，人才的培養，確是目前最嚴重的問題。今後的教育決不能再無目的，再浪費，所以戰時教育方針，規定了教育目的應與政治目的之貫，換言之，即是今後的教育不可無一個十年計劃。而這個計劃的決定，是必須要通盤打算，量入為出。今後十年的政治方案，需要何種人才，今後十年的教育，即須培養某種人才，務使供求相應，不再有學非所用的現象。如是則政府不感覺無人可用的困難，人才也就有了「天生我才必有用」的自信，而促進其學習的努力。在個人方面要沒有學非所用非所學的現象，在社會方面要沒有人謀事事找人的現象，必須先從教育上以所教必所用所用乃所教的原則做起。

(三)確定建教關係 為實現這一方針起見，教育部在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中，認為社會各項事業需要人才之種類，與各學校畢業生之出路，在在有謀溝通求合作的必要。以建教合作的原則，確定建教的關係，其實施辦法，是由教育部約集中央有關經濟建設各機關，如財政、經濟、交通、內政

、軍政各部，組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詳密調查各方所需要專門人才的種類與數量，供給教育部作設置專科以上學校院科系，選擇教材，進行實習研究以及籌劃畢業生服務參考，總期政治建設的需要與人才培養的供給，收支相抵，出入平衡。

5 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

關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本來列在方針的第七條，現在為說明便利起見，提前解釋。

在建設專業上，自然科學的需要非常迫切，尤其是在國防建設與生產建設兩方面，所以自然科學的提倡，在今日是有其必要。然而如何去提倡，則不可不知道兩大原則：一是依據需要，一是迎頭趕上。兩者的目的。同是為着適應急需。

(一) 依據需要 自然科學範圍很廣，有屬於純理論的，有屬於應用的，固然二者不可偏廢，但為着適應急需起見，我們不能不分別一個重輕緩急，純理論的高深研究，當然不可中斷，但只能讓少數有相當造詣的學者去努力；大多數的人還是希望他們在短時期內能造就成技術人才。所以教育部在大學理工農等院之外辦了很多專修科，即是這種意義。譬如以美國言，世界著名的物理學家密立根博士遊歐後，承認美國自然科學在理論方面程度的落後，然而在應用方面，是美國決不讓人，所以發明家和新發明品層出不窮，仍不失為一科學化的國家，這正可作我們的借鏡。

(二) 迎頭趕上 第二原則是迎頭趕上，自然科學在歐西已經開始研究二百多年，由於學者的努力。日新月異，由牛頓到愛因斯坦學理愈趨於嚴密，用途愈趨於廣大，工具愈趨於新穎。以我國人的聰明才力，只要能根據總理迎頭趕上的指示，決不至於學不到的。例如以行的工具來說，我們正不必要從馬車、火車、汽車一一重新複演，我們只要求最新式的。換一句話，我們只要縮短時間，以十年之力，學習二百多年發展的結果，纔算經濟，纔趕得及；否則始終跟後而跑，以本來落伍的科學基礎再用不經濟的手段，一定永遠落後。這在國防與生產方面尤其重要。國防化學的造詣，有關於千萬人的生命。在立體戰爭條件之下，毒氣的使用非常普遍，我們最低限度，應有防毒之知識，歐洲的國防化學，即在戰爭中成長的。此外德國的工業化學，在歐戰中因為力求代用品之製造，因而一日千里，這都是最明白的先例。在生產方面，自然科學的貢獻非常偉大。最近魏昂君君關於酒精製造的方法，用費少而產量多，這可以證明國人在聰明才能方面，實在可以迎頭趕上，以應急需。

6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

(一) 家庭與學校合成兒童之環境 世界上從未有過能脫離環境而獨立的教育，因此根據教育與環境的不可分性，教育一方面要時時去適應環境，以求本身的改進，一方面要設法改善環境，以推進和便利教育的實施。歐美各國兒童的環境，係由學校與社會組合而成，在我國則須加入家庭一個重要因子，統計一日廿四小時中，在校時間最多不過八至十小時，兒童大部分時間，仍是消磨在家庭以內，家庭與學校

如果不發生聯繫，在學校教師辛辛苦苦所指導與養成的習慣，往往在家庭中完全破壞，甚至教師以一學期的努力養成，尚有所不足。而家庭中一小時的破壞已經有餘。舉例說：學校教師要養成樸素與不吃閒食的習慣，時時檢查，日日注意，舌敵唇焦，方纔得着小學生的勉強服從；家庭中一次宴會，或是親友往還，或是節期，一切都成壽餅。換言之，往往學校所禁止的，家庭反而鼓勵，學校所鼓勵的，家庭加以種種批評。這樣教育的效力，由抵銷而至於零，甚而得到負數，也是可能。

(二) 家庭教育負體育之責任最多 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必須取得密切聯繫，尤其是在兒童體格保育方面。積極的說，兒童一日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既然大部分消磨在家庭中，家庭的環境在衣、食、住各方面，必注意衛生，兒童的健康，纔能保持和增進。消極的說，學校中集合許多家庭的兒童，縱能注意周到，但是往往因某一家庭的不注意衛生，兒童得了傳染病，學校中不及立刻加以隔絕，因而很多兒童受了傳染，許多家庭中未入學的兒童，也因而傳染，結果一定增加兒童的死亡率無疑。所以僅僅從兒童健康一點看，家庭與學校教育，必須取得密切之聯繫，何況在德育的良好習慣養成方面，在智育的科學常識接受方面，家庭教育，都能發生極大的影響呢！

從兒童教育的三育並重看，兒童的德、智、體三育，大體說起來，智育學校是負的責任較多，在中國則家庭兼有社會之責，亦即兼負德體二育之責任較多，所以就責任方面說，就時間方面說，家庭教育不僅是學校教育的補充而已，實

際估兒童生活與教育環境的大部分，所以必須與學校合作聯繫，在不同的環境中，完成兒童的教育。

(三) 女子教育為家庭教育之基礎 在男子主外，女子主內的中國家庭制度中，女子是家庭教育實際上負責任的人，所以改進家庭教育，應從改進女子教育入手。過去一般女子教育的錯誤，是陳義過高，不切實際，其結果女子在社會既很少有服務的機會，在家庭生活又沒有相當的管理技能，所以也有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的通病。補救的方法，是目標不嫌其平凡，過去很多人認賢妻良母之教是蔑視女子的天才，其實做到賢妻良母，也談何容易！我們雖不便在方針上明定男女異教的條文，在實施上萬不可不顧及環境，而改進女子的教育。猶之於自然科學之有理論與應用的區別，正不妨各行其是。因家庭中沒有賢妻良母，家庭教育無人主持，下一代兒童教育的前途必然黯淡，何況事實上中國現在大多數婦女還是在賢妻良母範疇中，我們如何能抹煞事實而不加以注意呢！

7 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精神所寄之文史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

(一) 自信心之喪失與其恢復之道 第七方針是以科學方法整理發揚固有文化，以立民族之自信。世界上任何民族，如未喪失其自信心，必能抗拒任何危難，保持其民族之獨立自由，但這種自信心的產生，必由於此一民族有其獨立的文化，而有特別貢獻於人類。中華民族有五千年悠久的古文化，在歷史上有不斷的發明，如指南針，其應用一直到现在，即在最新式的交通工具如飛機上，還是必需的，足以證

明民族能力，和對世界貢獻的偉大。只因唐、宋以後，很少有與其他進步的民族接觸的機會，漸漸故步自封，失去民族的活力，清末驟然與歐人接觸，着着失敗，自覺相形見拙，加上一股憂國之士，不惜危言聳聽，處處指出民族的弱點，意在警醒國人自滿的心理，矯枉過正，反因之而喪失了民族的自信心，這種心理的危險性是很大的，我們現在要從根救起，首先要恢復自信心，要恢復自信心，必須將固有文化重新予以估價，使人人知道固有的道德知識和能力都超越其他民族，至少是未嘗後人，纔能喚起人人對民族自信心。固有的文化如何估價，是須從它所寄託的文史哲藝精粹所在，加以整理與發揚的，其方法則必須科學化，換言之，即是將東鱗西爪沉埋的國粹，一一抽繹出來，加以組織而建成一種新的體系，使其意義能現代化，而予民族以新的活力。歐戰後如德如意，學校課程中都有本國文化一學程，以激發青年愛國的熱忱，收效甚宏，對於德意之復興運動，不能說沒有大的關係，則其例證。

(二) 文史方面足資整理發揚的例證 就文史地方面說：中國的史書，向來號稱汗牛充棟，苦無系統，真所謂一部廿四史，從何說起。然而連古史學家劉知幾在史通中間，也認為不必要的天文志，其中一經探討，即有最珍貴的材料發現。如慧星的出現時期，及其所經宮度，天文志上不惜詳加記載，其動機雖大半在於推演災祥，但現代大文學家，即因之證明了有名的哈雷慧星的週期和軌道，這種材料除了中國古史以外，任何地方不能找到的。再如漢書地理志，從山川形式物候土宜上，推求出各州郡民風形成的原因，無形中替

民生史觀保存了很多強有力的材料。再如文字方面，許慎簡隸說明了六種字類構成的原則，我們在數千年後，製定化學名詞，應用其中形聲一法，即解決了許多困難，一個漢字可以將元素符號，化學性質，統統包含在內，非常便於記憶和認識。如氣體元素之從氣，液體元素之從水，固體的金屬元素之從金，非金屬元素之從石，利用漢字偏得形，以表示其化學性質，再加上一個從以得音的字，以表示原有學名的音頭，如鎔之表 $\text{Y}$ ，鈉之表 $\text{Na}$ ，矽之表 $\text{Si}$ ，氫之表 $\text{H}$ 。等等皆是。足見固有文化的問題，在於善用與不善用，而不在於本身之有無價值，因為無論任何寶藏，即如鑽石，當它不能被利用而沉埋地下時，其成分本來與炭並無區別啊！

(三) 哲藝方面足資整理發揚的例證 關於哲學方面，固有精粹的例證，最明白偉大的莫過於大學中庸與禮運大同篇。大同篇是世界上政治、社會、經濟制度的最高理想，其理論的健全而極富於實現的可能，遠在柏拉圖的共和國，謨耳的烏托邦等空想的社會主義之上。中庸的三達德，與誠的理論，足與大學的三綱領，八條目互相發明，同為政治最高哲學。

總理早已揭示，最近總裁在政治的道理訓詞中，更加闡發。足見吾民族哲學造詣，二千年前已到精深廣大地步，而這些寶典，在在可以供我們發揚光大。關於藝術方面，如雕刻繪畫，早已不重形似，而重在意象精神方面的表達。東晉顧虎頭替人畫像，最後畫眼睛，他說：「傳神正在阿堵中，」足見他的畫畫不僅僅能貌似，而且重在傳神，亦即是表達出一個人的整個人格。再如唐代的壁畫，近年來常被外人

以重價買走，我們就國內現存的佛寺壁畫看，在風雨剝蝕毫無保護的情形之下，將近千年，色彩依然鮮艷，當時顏料製造的精良，可以想見。此外如音樂樂理十二均等律的發明，絲織品的精緻，飲料如茶的寓欣賞人生於解渴之中，我們的藝術早已進到和平地享受人生之美，與精神物質調和的靈肉交的境界，都由此等例子可以證明。

8 對於社會科學應取長補短整理其原則創造制度以求適合國情

由於自信心的缺乏，以及急求現狀的改進，我們過去在社會科學方面，有時不免有飢不擇食之苦，不問其是否適合於國情，不問其能否有裨事實和有無流弊，人云亦云，有形無形中貽誤國事不少，今後必須改弦易轍，以創造為中國而製定的制度。

(一)以政治為例 從政治方面，憲法為一國大法，本來是專門學問，過去的歐美憲法，是採用三權鼎立互相調節制度 (Check and balance)，但是這種制度行之已久。流弊頗多，立法與監察權混而為一，行政與考試權混而為一，權限不清，易於營私舞弊，而且國會的權柄太大，賢明的行政元首，往往無故受其鉗制，不能發展抱負與眼光遠大的政策。總理在事前早已斷定這種制度的不健全，而事後一切都應驗了。例如威爾遜發起國際聯盟，假使他能夠如願以償，一定可以成為安定世界的因素，然而美國國會，由於政黨的關係，予以否決，國際聯盟遂因為發起人沒有加入，而失去對世界和平舉足輕重的一個重要會員國，所以失去效用，為英法所操縱，變成牢籠歐洲的工具。再如最近羅斯福的主持正義

，又到處受孤立派在國會所通過的中立法的牽制，這都是三權制之短處。所以 總理在五權憲法中，便採取它的長處分權制，以補救我們過去三權合一的短處，同時加以整理，也採取固有的監察與考試制度，創造適合國情的五權制度，這可見 總理不但要在自然科學方面迎頭趕上，即在社會科學方面亦復如此。

(二)以經濟為例 在經濟方面，不妨以銀行為例來說明這一個方針的重要，歐洲各國的經濟基礎，建立在工業上面，所以銀行押款放款，不以用廠地機器及工業品作擔保品；在農業國家，經濟基礎建立在農業上面而以土地為中心，銀行押款的擔保，與放款的範圍，應該適合國情而加以變化，這樣金融方可以流暢，資本纔不致呆滯，然而我們有些經濟學者，從歐美學習得到工業國家的學理原則。囫圇吞棗整個的將歐美制度移植於中國，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農民，在青黃不接及毀賤傷農的時候，無法利用呆滯在銀行中的資本，同時我們是原料品的輸出國，更不能待價而估，坐受外人的剝削，所以不適合國情的制度，決不能貿然移植，不適合國情的學理，決不應貿然接受，而是必須要加以整理，另行創造的，而選擇的範圍，則是取人之長，補我之短，不但是政治經濟如此，教育學亦當然不是例外，我們過去也有一部分教育家同樣地陷於錯誤，新原則新制度貿然主張接受，一不見效，又貿貿然主張廢棄改革，三三制，四二制異說紛紜，舉棋不定，所以這一回臨全大會的決定戰時教育方針，也可以說是針對這種流弊而下藥的。

9 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之平

均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現

### 第九方針的內容，分爲三部：

(一)是關於學校教育的。過去在實施上及設置地區上均有缺點。實施上目標抽象而不明顯，有時不免於空洞而不切實，陳義甚高，不能實際達到是一問題。所以方針規定目標應力求明顯，明顯的優點是實施之前可以計劃進度，實施以後便於考核成績，空洞抽象的標準，則見仁見智，人各不同，也可以大體滿意，也可以求全責備，雖有目標，與漫無標準無異。在設置地區上，過去往往集中於都市，以致成爲地區上畸形的發展，邊區及內地有求過於供的現象，沿海及交通便利的都市，則學校林立，師資人才因分散於各校而不能集中，物力設備因學校過多而不免苟簡，而且投考入學的學生人數是一定的，學校太多，則爲了維持經營之故，學生程度因入學試驗不能一致嚴格，而無形降低，尤其是在戰時學校集中，易受敵人的破壞。所以今後當力願地區上的平均發展，以便提高內地及邊區的文化水準。

(二)是關於義務教育的。自民國二十四年起，開始五年計劃，現在雖然受戰事影響，進行受了頓挫，我們仍然要發動教育界同志，到戰區內進行普及教育的工作，一方面因爲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爲數很多，正可以利用短期小學制，二部制，巡迴施教制，及兒童義務隨學班辦法，擴大後方的義務教育，師資方面，毫不感到缺乏的。

(三)是關於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的。環境與教育的不可分性，在前面已經說明，所以這兩種教育的實施，是刻不容緩，尤其在戰時，關於動員問題，關於肅清漢奸問題，關於節約運動等等，均有待於教育的力量爲之推進，所以應該從抗戰建國的大業上面着眼，詳定計劃，逐步實施，以學校爲推進社教的中心，以家庭爲推行社教的起點，以期國民之努力生產，發展經濟，踴躍從軍，增加武力，從每一人每一家

的實行戰時生活，以收教育能達成正常教育之效。

根據以上所說的九大方針，教育部規定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要點共十七項，其間如學制之容許彈性的因地制宜，設置地區的力求普遍，教材的力求標準化，課程的厘訂與調整，訓育的注重教師積極指導與管理的嚴密，體育之注重健康保育，學術研究的提倡，與審議機關的設立，留學制度的力求經濟切實，教育行政機構的力謀組織完密，與指揮靈便，學校建築設備的標準化，皆所以求教育效率之提高。此外女子教育與家庭教育的注重，社會教育的推行，以及邊疆教育與海外僑民教育的促進，皆所以謀教育的普及。而建教關係的確立，亦係解決目前最嚴重的人才缺乏與畢業即失業一個極大的矛盾問題。綜合說起來，即是力求人盡其才與才適其用之道。

### 四 結論

在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際，一方面增加抗戰的力量，一方面要求奠定建國的基礎，武力的損耗必須補充，經濟上破壞必須重建，文化的摧殘必須挽救，思想分歧必須糾正。教育既是國家生命力的三者之一，同時又是經濟武力其他二種的總樞紐，我們負教育行政責任以及服務教育部門的同志，感覺我們所負的責任，特別重大，所擔任的職務，非常艱巨，我們應本着這九大方針，兼程邁進，使每一個國民能有道德上的修養，軍事上生產事業上的知識與技能。人人成爲良善之國民，則民權主義可以實現；人人成爲英勇之戰士，則民族主義可以實現，人人成爲建設之幹部，則民生主義可以實現，然後教育得盡管，養、衛之能事，而收訓政之實效。這樣我們纔對得起自己，纔不愧爲三民主義的信徒，纔盡了我們後知後覺者的責任，這是本人在說明戰時教育方針這一講題時，所願與大家共勉的。

# 民衆教育中之六種訓練

顧毓琇

民衆教育根據三育並重的原則有六大要點，中國自孔子提倡六藝教育，即三育并重，如禮樂屬於德育，射御屬於體育，書數屬於智育是也。民衆教育亦復如是，第一項爲公民教育，第二項爲藝術教育，第三項爲軍事教育，第四項爲健康教育，第五項爲識字教育，第六項爲科學教育，此六項缺一不可，凡爲民衆教育者，應六項並重，因此範圍極廣對象極多，分論如左：

一、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在普通一般訓練，都稱爲精神訓練，在此抗戰期間，以前方軍事實際情形爲例，茲舉數名將之事實可知戰爭之勝負，決於精神訓練，須知新兵訓練方法，在普通總以爲先授以打槍方法，其實不然，以其無精神訓練，若遇大敵，則臨陣脫逃，損失甚大；故在訓練新兵之最初一月內，不予以戰鬥技術訓練，而先予以精神訓練，派赴前線殺敵，縱其技術不良，亦必能完成其任務，而消耗敵人的火力，彼能不退却而作壯烈的犧牲，於此可見公民教育之訓練之重要，此就抗戰方面言：再就一般來說，作壞事的人，都因爲有了本事而無道德的緣故，如汪精衛並非不聰明，反做了漢奸，所以要注重道德的訓練；其次談及公民道德之訓練，總不外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黨員十二守則，吾人須使民衆首先明白：生命之目的是增進人類之生活，生命之意義是繼續人類之生命，更須使其明白固有的道德，所以公民教育相當於六藝之中的「禮」字，普通一般人多視精神訓練

爲無甚意義或無甚效果；而少數知識份子反不重視精神訓練，而徒信物質的效力勝過精神，吾人并非講精神可以代替物質，而是說精神的力量很大，故談國民精神總動員，一般民衆極爲熱心，而不熱心者，反爲少數知識份子，實屬錯誤，比如廬山訓練之效果，在剿匪與抗日方面，均極有成績，而其訓練之課程，則在精神方面爲多；又就以文科教育而論，均爲精神的，並不是物質的，彼等決不能自己承認其所學爲無效果；民衆教育館之工作亦爲精神方面的，若能精誠煥發，影響民衆，則欲民衆去死亦可做到，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是皆公民訓練之效果也。

二、藝術教育：藝術教育範圍很廣；第一爲音樂，公民訓練，使民衆守紀律，愛國家，尙偏於理智方面，而音樂則重於情感方面，觀乎前方將士在衝鋒陷陣之際，多唱歌前進精神百倍，可見陶冶性情與激發志氣應以音樂訓練之效果爲最大；第二爲圖畫，以其使人能觸目驚心，志氣憤發是也；第三爲戲劇，其中有演說，有圖畫，有音樂，有雕刻，所包括的藝術很多；且有極大的文學成份在內，比如四川劇就很有趣，注意音樂與圖畫方面，漢劇京劇亦講究做工，都富有藝術的意味，可使觀衆活潑而有情緒；教育部戲劇隊最近向部方報告，某處因演劇宣傳兵役以後，志願兵特別加多；可見其效果之一斑，再其次爲電影及播音，其對於戰區民衆與中央情緒之聯繫，至有效果，故藝術教育可使全國人民精神與情緒



自然發揚。

三、軍事教育：軍事訓練即六藝中之「射」，從前爲射箭，現在爲射擊；而可致敵人於死命者，軍事訓練可分爲軍事技術與軍事管理兩方面：目前所謂軍事化，實爲科學化的訓練，以軍事管理可使人做到迅速確實，使生活方面有一定之秩序，比如中央訓練團規定各學員所有的物件書籍均有一定之位置，每一動作均有一定之秩序，可知軍事訓練爲最好而最科學的；現在一般學校均實行軍事管理，其實仔細想來，教育管理本來應當合於科學管理的原則，而現在一般情形，除軍事管理法外，似乎都不能管理得法，說起來豈不慚愧？所以本班也須請武裝同志來管理，吾人應自己覺悟自求努力。總裁在中央訓練團指示步兵操典爲訓練中之最基本的目標，而一般人多不注意步兵操典，且其中最要者爲「立正」「稍息」等節目，「立正」者精神貫注而達到「誠」字之目的也，充其極可使吾人做到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立正真正之意義在此。

四、健康教育：健康教育相當於六藝中之「御」字，此字可以廣義的解釋，即御爲訓練駕駛人員，其在實際作戰上，甚爲重要，健康訓練可使吾人身體健康，如練習駕駛汽車飛機等均不特有益於身體，而間接有利於作戰，近來我國航空學校招生，極感困難，均爲體格太差之故；不健康的人，決不能駕駛飛機，可知「御」之對於抗戰有重要關係，駕船工作亦然，全船生命均操於一個船長之手，若船一旦遇險，則數分鐘之精明判斷，可使全船人之生命轉危爲安，此非爲船長者之身體精神，均須非常健康不可，此種實例非常之多

，如駕公共汽車的司機精力不繼，即可使許多生命發生危險，可知健康教育關乎抗戰與民生之重大。

五、識字教育：識字教育相當於六藝中之「書」，目前辦理識字教育者，深感經濟困難，而發生書本不敷之問題，於此吾人應研究，在此抗戰時期如何以極簡單極經濟之方法，推行識字運動，吾人應使民衆與所識之字發生關係，使公民教育與識字教育打成一片，現在應顧及財力物力之不逮，而想出方法在公共的地方多寫民教課本上所有之字句，如陝西之碑林然，將來推行保國民學校，即可使識字教育推行甚易，而不感覺書本困難，總之隨處將應識之字書寫張掛，使人民隨處皆可讀書，不必每人需要一本書，從前只是少數人讀書，而現在全國大多數同胞都要讀書，則必需改良，不用讀書人方法來讀書，應用極經濟的方法來讀書，舉凡筆墨紙張均可用極經濟的方法用代用品來做，現在紙筆墨硯均非常之貴，實爲推行識字教育之障礙，故必須使識字教育之工作簡單化起來。

六、科學教育：普通一般談科學教育者，每每需要大量的經費來設備書籍儀器，以爲儀器標本爲談科學之先決條件，即要談科學，就先得花錢，此種重大錯誤，當歸罪於一般學校教育者，須知科學不能離自然，若離開自然，則爲假科學，結果愈視科學爲神祕之物，而成爲少數大學生大學教授之專有物；吾人推行科學教育，應先明瞭科學發達史之演進情形，吾人應將各種自然現象指示予民衆，歸納起來，而得到科學原理，然後依此原理推演出去，則其他許多事情，就可以知道。茲舉數例來說：（一）一塊大石頭與一塊小石頭

同時在同高的地方擲下來，究竟那一塊落下得快，此種實驗，極爲經濟而可使民衆得到科學中重要原理之一，但各地學校很少有人來作此種極簡單的實際的試驗，而多用複雜微妙的儀器去實驗，反將基本的試驗，即根本的自然的實驗，不能充分利用，而花錢甚多，均屬不當。爲民衆教育館計，應接近自然而向民衆講科學教育，也許改造學校教育有賴於吾輩民衆教育者，是不可不注意也；（二）時間問題，爲吾人隨時論及之事，但何時爲標準時間，如何定出標準時間均須使民衆有認識，且可以極簡單之設計，利用太陽可以知道標準時間；（三）中國民族頗有科學教育的知識，在歷史上有許多發明，例如在三國的時候有一個小孩發明一個極重要的原理，時有貢象一頭於曹操者，欲稱其重量，問之於羣臣，而滿堂文武均瞠目不答，無計可施，其幼子曹冲年僅七歲乃進計：以船稱之即用同重量之石子，盛於船中，而視其吃水之深度，可得象之重量，此乃亞基米德之原理，即物體在水中，減去其同體積之水之重量是也，此種科學原理，反謂爲外人所發明，以其當時並不注意及爲科學原理，而僅視爲小孩子之聰明而已，依此種原理，我們民衆教育館僅可以此種故事作一簡單之儀器，置於館中，使民衆得科學之知識，是爲最有興趣之事；（四）水利問題爲吾國國計民生中最有關係之事，而物理學者則委之於土木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則委之水利工程師，其實簡單的基本原理，凡受教育者都應懂得。倘若受過科學教育，而不以其所學應用之於民衆，使科學與民衆之生活，相處日遠，殊失教育之目的。吾人今後推行民衆教育，應將有科學知識的人，將其知識盡量用之於改良人

民生活，充實人民科學知識。如濼縣水利設施，雖爲秦時李冰父子之遺規，然頗合於科學之種種原理，足證我國民衆對於水利知識豐富。從前讀書人都有懂得水利的知識，故民衆教育館同志，應設法使水利知識普遍於民間。河套有王同春者，每逢大雨則於晚間打一燈籠獨自一人出去作測量工作，紀錄水位之高低，而將其知識指示民衆，整理溝渠，無往不利，民衆信之爲神，實則彼不過知水利之常識而已。

以上數例，足證科學教育提倡很容易，而很重要；民衆教育同志應盡量將物理化學各方面之知識，改良民衆之生產技術，以達科學教育之目的，不可視科學爲神祕，或視爲困難而不作，且不可給民衆以不好的心理，即凡科學均爲外國人的東西，而使其望而却步。又如生物學亦有關於國計民生，吾人即講馬、牛、羊、雞、犬、豕的生物學可矣，總之千萬不可好高騖遠，而要使科學民衆化，此理至爲簡單而少有注意及之者，我輩民衆教育同志，萬不可忽之也。

總而言之，上之六種教育，適爲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教育，然檢查過去，結果僅有其表面而不切合實際；舉凡公民、藝術、軍事、健康、識字等工作，多很少用科學方法去作；吾人今後應充實其內容，以簡單之設備，以科學的方法，盡量去改革，俾收實效；科學教育在過去僅有電影機與播音機之設，而未能將科學知識與原理盡量告訴民衆，可見體育本未注意，智育既不完全，體育亦未做到，今後欲求三育並重，實非切實注意以上所說之六種訓練不可也。（二十九年二月五日在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講演）

# 最近的湖南教育

朱廳長講演  
劉談夫記述

## 十月二日出席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工作報告

趙議長，陳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關於教育廳的工作，已經在省府工作報告裏面和本人次出席貴會駐會委員會的工作報告都有書面的記載，所以今天沒有再帶書面報告，只就工作的要點作一口頭報告。

### (一)初等教育

(甲)關於一保一學的推遷 自去年十二月全省行政會議議決，與辦一保一學後，教育廳即着手推行，據各縣最近呈報：在本年六月底已完成一保一學者，有瀏陽、湘潭、衡山、攸縣、安仁、常德、湘鄉、漢壽、沅江等九縣。本年年底可以完成者，有長沙、郴縣、桂陽、桂東、嘉禾、臨武、南縣、臨澧、安化、晃縣、靖縣、通道等十二縣，明年六月底可以完成者，有平江、醴陵、辰谿、衡陽、茶陵、常寧、澧縣、麻陽、淑浦等九縣。明年年底可以完成者，有耒陽、永興、資興、藍山、宜章、汝城、慈利、益陽、寧鄉、新寧、零陵、道縣、新田、江華、龍山、桑植、瀘溪等十七縣。三十一年六月底可以完成者有桃源、華容、祁陽、永順、古丈、鳳凰等六縣。三十一年十二月可以完成者，有湘陰、酃縣、安鄉、武岡、城步、東安、邵陽、寧遠、永明、大庸、保靖、沅陵、乾城、永綏、會同、黔陽、芷江、綏寧等十八縣。就是說：民國三十一年年底，湖南可以完成一保一學，現

在教育廳正在督促各縣加緊籌辦，以期如期完成。

(乙)關於國民教育的籌備 一保一學的完成，還是不能達到普及教育的目的，因為保學就學的對象是限於學齡兒童，而沒有顧到成年失學民衆，中央看清了這點，乃下最大決心，令全國於本年八月起，實施國民教育。所謂國民教育，是包括成年補習教育和小學教育，據前年調查，本省已入學的兒童爲一、二五七、四九三人，未入學的兒童有一、七四二、五〇七人，成年失學民衆，最近沒有統計，二十五年曾有一次調查，數目爲一四、七六三、二一二人。所以如果國民教育實施，師資與經費，是兩件不容易解決的大問題，據二十六年年底的估計，現有教師爲六〇、七九六人，實施國民教育，至少須再補充五一、七〇四人。現有小學經費爲五、二二四、三〇七元，實施國民教育，每年至少須增籌一五、七七五、六九三元，依照中央的規定，兩年內（從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入學兒童須達到百分之六十五，失學民衆入學者須達到百分之三十，就湖南目前的情形而言，已入學的兒童約爲百分之四十二，應增加入學兒童百分之二十三，就是說，現在有一百二十餘萬小學生，還要增加六十餘萬小學生，同時要增加四百餘萬應受補習教育的成年民衆。入學兒童的消耗，平均每人以七元計算，則每年應增加

經費四百六十二萬餘元，應受補習教育的成人的消耗，平均每人以五角計算，則每年應增加經費二百三十一萬餘元。這是兩年內（第一期）的情形，再說第二期（就是四年內，即

從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入學兒童須達到百分之八十，應受補習教育的成人須達到百分之五十，就是再增加小學生四十五萬，增加受補習教育的成人三百萬，那末兒童入學的經費，每年又要增加三百一十餘萬，成年受補習教育的經費要增加一百五十餘萬。第三期——第五年（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入學兒童須達到百分之九十，即再增加小學生三十萬人，每年增加經費二百一十萬。應受補習教育的成人須達到百分之六十，即再增加受補習教育的成年民衆一百五十七萬，每年增加經費七十八萬。照這樣看來，假使要如期完成，人力與財力都感覺得不夠，所謂「任重道遠」，目前正是這種情況，不過第一年（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的經費籌措辦法，現在已經決定了，由中央補助六十九萬，內指定六十萬為辦學經費，九萬為師資訓練經費，省籌六十九萬，也是六十萬為辦學經費，九萬為師資訓練經費，地方（縣以下）應籌一百二十萬，相當中央補助與省籌辦學經費的總數，這是第一年全年度經費情形，本年五個月的經費，中央補助為二十八萬，省款也是二十八萬，地方當然是五十萬，不過為顧及地方的困難，地方本年五個月應籌的五十萬，不再另籌，只以二十九年度各縣所列民教義教經費撥用。如果第一年全部籌足得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加倍，則為四百八十萬元，那末與預定計劃相差不過，但是有兩點顧慮：（一）縣地方應籌之數，恐難籌足。（二）民衆補助教

育經費二百三十餘萬尚不在內。第一期的困難如此，第二期以後的困難亦可推想及之。不過我們總是儘量的設法克服困難，儘量的想方法去推動工作。

（丙）關於小學教師待遇的提高 湖南小學教師待遇的低微，是人人皆曉的事實，尤其是抗戰以來，物價上漲，小學教師們簡直無法生活，教育廳在民國二十七年擬定了三個小學教師的俸給標準，每一標準分為九級，第一標準由十六元起，每級加四元，最高者四十八元。第二標準由十二元起，每級加三元，最高者三十六元。第三標準由十元起，每級加二元或三元，最高者三十一元。這標準，在當時是勉強可以用，但是因長沙大火，未經公佈，一直到去年冬天，本省舉行擴大行政會議才經過公布，然而在此生活程度提高數倍的今天，已經是不適用了。不過，這三個標準，本來是有伸縮餘地的，但是審核預算的時候，往往從最低額核起，所以小學教師的待遇依舊不能提高，小學教師的生活依舊是很困苦，可是國庫支絀，地方財力也艱難，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一時無法作具體的補救，今秋與主席商量，他毅然的主張將標準提高，第一標準最低額定為二十五元。第二標準最低薪額定為二十元。第三標準最低薪額定為十五元。經遵主席意旨，令飭各縣遵辦，同時規定：如原薪已超過此數者也不減少，照我們的推測，各縣如果能夠努力去做，籌款常有辦法，一因穀價上漲，各縣學穀價值增加，一因去年豐收，各種稅收溢收。所以各縣如肯澈底的去辦，一定可以得到相當的成績。

### （二）中等教育

(甲)中學及職業學校的分布計劃 省府曾提出每一行政區設立一個省立中學和一個省立師範的計劃，此計劃請見本人在貴會駐會委員會報告書第九頁至十頁，以及同報告第十頁至十一頁的職業學校分區分年設立計劃，同時這裏有幾張統計圖表，關於各級學校的分布狀況都有記載，請各位自己參看，不過這裏有兩件事須得特別提出，第一件，就是貴會第二次大會曾有請省府設立農村醫事職業學校的提案，業經政府採納，現在省立農村醫事學校已經擇定地址在耒陽大塘角開學，原定學生名額一百名，現在已到六十餘名。校長一席已請衛生實驗處處長張維先生擔任，教員則請衛生實驗處諸先生幫忙。第二點是對分區設立職業學校的原有計劃略有變更，原來的計劃是設立三個省立高級農校，一在長沙，一在澧縣，一在南嶽，南嶽高農，因主席的意見想辦農學院，故擬不再設立，或在廬山改辦初級農校，瀘溪初農或移設綏寧，零陵初職或移設邵陽，俾便與機械廠聯絡。

(乙)建教合作的試辦 現在還有一個新的計劃，就是建教合作，首先着手的農業學校，現在建教兩處完全合作，今年畢業的農校學生不但都有工作，並且每人有幾個工作給他選擇，不但農業學校是如此，工業學校一樣的是如此，所以建教合作的第二步實驗，將從工業學校入手，想將來必也有農業學校的同樣成績。

(丙)導師制的實行 本來中學教師的責任，不但是灌輸學生的知識，還要訓練學生的思想，現在部令要採行導師制，便是這個意思，就是中學教員，不但只是教課，更要教學生做人。不過採行導師制，在湖南頗感困難，因為教師們的

待遇太低，不能養活自己的家庭，結果每一教員，往往兼任幾校的課務，當然無暇再來指導學生。因此，提高中學教師的待遇，我們很想能夠舉辦，主席也有此意，並曾下有手令，教廳已遲於本年八月起恢復省立中學原來薪給的標準，這樣一來，實施導師制的困難是比較的減少。但還只能顧到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尚未說到，不過現在想把私立學校的補助費增多，意思是決定了，辦法尚在草擬中。

(丁)中學教師檢定 教廳迭奉部令，凡中學、師範、以及職業學校普通科教員，要分別舉行有試驗及無試驗檢定。本來本會曾經舉辦一次中學教師登記，但是教育部認爲不完善，不予認許，當然前此所辦的登記不能生效，教廳現已遵令組織中學教師檢定委員會，並已聘請胡大胡校長，國立師範學院廖院長，以及黃士衡等諸先生爲委員，於本年八月起開始籌備，決定先舉行無試驗檢定，以後再舉辦有試驗檢定。

(戊)中等學校教員講習討論會 這也是遵照部令舉辦的，曾鑑於今年暑假在耒陽作初次的舉辦，不過這次的成績並不好，原因不外下面五點：(一)奉令太遲，部令到應的時候，各中等學校均已給放暑假，教員星散，不易召集。(二)部派的三位委員都因各人的業務未能到齊。(三)期間太短，原定八星期，縮爲三星期，以致各種課程無法教完。(四)初次試辦，經驗不足。(五)所到學員，程度尙欠整齊。今年可算是失敗了，我們已經找出他失敗的原因，所以我們希望明年舉辦的時候，能針對這幾項缺點，及早籌備，以達到我們所預期的理想。

(己)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 中學教育研究會，湖南曾經組織過一次，不過為時很短，沒有得到相當的成績，現在我們想從今年起，從新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要使他長久的健全的維持下去。

(庚)師範學校分區輔導問題 師範學校分區輔導，也是教育部的命令，從前的師範學校祇顧到造就師資，現在卻還要輔導地方，所謂輔導地方，其包括的責任有下面九項：  
(一)召集輔導會議，(二)舉行專題討論會，(三)指導教育實驗，(四)辦理通訊研究，(五)供給鄉土教材及補充教材，(六)發行教師進修讀物，(七)開辦假期講習會，(八)開辦短期師資訓練班，(九)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

(辛)師範學校獨立問題 因為師範學校的要分區輔導，責任重大，所以師範學校必須獨立設置，教部也有命令，我們也是這樣計劃，將來想在每一個行政區裏面有一個省立師範學校。

(壬)師範生服務問題 現在湖南有小學教師六萬人，而師範生只有四千，這現象出乎我們意料，無疑的是師範生不肯服務，因為師範生服務的是如此的少，所以教育部有令強迫師範生服務，從今年起施行，凡師範畢業生必須服務三年，方准升學或改業，不過有一個例外，就是簡易師範畢業的只須服務一年可升高級師範，高級師範畢業的學生服務一年可升師範學院。

(癸)新設私立學校的整理 湖南私立學校有一特點，就是歷史悠久成績優異，許多的辦學人員以畢生力量，致力於某一個學校，這是以補公立學校之不足，此次教育廳曾有文

到中央呈請獎勵辦學多年的各私立中學主持人。但是新近創辦的許多私立中學，尤其是抗戰以後所辦的，往往不遵守法令，比如私立學校的開辦，照章須先組織校董會，校董會呈准立案後，學校方能籌辦，再呈請開辦，這是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明白規定的，然而少數的新辦中學，不肯遵守法令；但不遵守法令，同時還濫收學生，教員也多不合格，尤其是思想複雜，因為新辦的學校多半是校舍簡陋，設備毫無，極易引起青年對環境的不滿意，而予漢奸以煽動的機會，如今年五月各校的起火。從澧縣、臨澧、常德至桃源，由沅澤到常職，一路大火，這裏面的情節是很值得考慮的，所以省府訂定了一個新設私立學校的整理辦法，規定：(一)所有新辦私立中學，限本年八月十五以前申請立案，否則不准開學，(二)申請立案之學校，限年內完成立案手續，(三)本年八月以後，新辦私立中學須先將校董會經由當縣縣府依法呈准立案後，始得開辦。(四)外省遷湘學校，須先報廳核准才得開辦，但是執行的時候，往往遇到困難，就是情與法不能兼顧，常常有一些遠在數千里外的名人，不問學校的內容，來電報或書信強為說項，同時還有許多人打起「辦學無罪」的論調，然而非法活動，是不是要防備？無校舍、無設備、管訓鬆懈是不是有流弊？學生因屬要容納，壯丁是不是應該避免兵役？所以整理新辦私立中學，雖然有困難，但是有兩點我們決不能放鬆，第一是非法的活動；第二是壯丁的逃役。除此以外，我們總是儘量的設法通融，至於優良的私立中等學校，省府定有補助辦法：大多數的私立中等學校，是已得有補助費的。

### (三) 高等教育

(甲) 籌辦省立農學院 李主席手諭，籌辦農學院，現在正由建教兩廳並聘請專家草擬計劃，預定開辦費二十萬元，經常費十萬元，不過還沒有提會通過，其地點多半擇定南嶽。

(乙) 湘雅醫學院已改國立 關於湘雅國立運動，記得貴會第二次大會時曾經提到，現在已正式改為國立，將來仍可遷回湖南，所以抗戰以後，湖南將有四個國立大學，即：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湘雅醫科大學，及清華大學農業研究所。

(丙)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救濟 關於救濟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貴會第二次大會時，以雲南生活程度太高，請政府設法救濟雲南專科以上的湘籍學生的提案，以事實的困難，現在尚未做到，因為雲南生活程度高，貴州的生活程度也高，其他的地方的生活程度一樣的高，如顧此而不顧彼，似乎尚不妥善，不過湖南已有一個發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金的辦法，現在已把貸金的名額增至三百三十名，將貸金的分數降至七十分，每名每年金額增至一百二十元，這種辦法，固不能普遍的加惠專科以上的湘籍學生，然而財力如此，祇能做到這種地步。

### (四) 社會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有四件事情可以值得報告的：

第一、是通俗日報的復刊，於七月七日在未陽出版，報價每月五角，算是日報中定價最低廉的，頗受社會歡迎，不過近來因為物價高漲，紙張油墨都加價，故經費甚感不敷。

第二、是第三民教館的成立：第三民教館原本計劃在零陵設立，現在改在未陽開辦，地址是汽車車站的附近，其所以改設未陽的原因，以未陽是省府所在地，一以便於指導，一以便於找覓人材。

第三、是舉辦全省運動會：近數年來，因為抗戰關係，各省對運動會都無暇舉辦，近遵照主席指示，於明年舉行全省運動會，現在擬開始籌備。

第四、是各縣舉行兒童健康比賽：預定在明年四月四日，各縣同時舉行，現在已開始籌備。

### (五) 私立學校火災救濟費

關於私立學校長沙大火損失救濟費，據省府駐渝辦事處來電，謂中央允撥十萬元，所以當時我們便準備做兩件工作，第一件是呈請中央除此十萬元以外，以後每年再補助十萬元，第二件是呈請中央將此十萬元之款匯寄來湘。後來行政院來文，謂此款須俟最高國防會議核准始能撥發，屢次去電催詢，至今尚無消息，不過這件事我們總時時放在心頭，總期有一個結果。

最後我還想提出兩件大事，請各位允許我說幾句拉雜話，就是青年思想與國民健康，此次歐洲大戰，法國慘敗，給了我們一個良好的教訓，因為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法國的黨爭，二十年來未曾平息，如一九三四年的議會門前大流血，一九三六年的全國大罷工，這都是黨派紛爭的結果，由極右的法蘭西行動黨一直到極左的共產黨，意見紛歧，互相謾罵乃至互毆，其政黨之多，為世界罕有，當德國國社黨統一全國意志的時候，法國左右兩派猶相互傾軋，消耗國力，

全國意志力量無從集中，嗣後又有所謂左派大團結（社會黨與急進黨）而形成人民陣綫，以及戰勝右派共和同盟，極力排斥右派，後來因為法郎慘跌，右派潘加雷起來把危局挽回，而到一九三七年，馬克思主義者（社會黨）萊翁執政，一味贊工人打算，而致國家破產，急進黨迭拉第、旭丹又再三組閣，國際地位因以低落，完全跟隨英國的步驟。不但左右派不相容，就是人民陣綫中共產黨與急進黨亦無法合作，少壯派達拉爾與元老派赫里歐暗中私鬥，同床異夢。等中央派雷諾登台已是不能挽回危局了。

今日的中國，正當抗戰的緊要關頭，憲政行將實施之際

，法國的往事，我們應認爲前車之鑒，而我們對於青年思想的指導，尤應特別注意。

其次是國民健康問題，五年前，在長沙檢查一千中學生，有七百人以上是有缺點的，本年在耒陽檢查一千九百個兒童，只有四十九人沒有毛病，還有一次在長沙檢查一百女生，體內寄生虫有一人達到四種之多的，這種驚人的統計，使我們萬分感到青年體格鍛鍊的重要，現在已將健康教育撥歸衛生實驗處主持，想將來對國民健康，定有多的增進，不過人力財力都嫌不足，我們還得多多設法救濟，同時希望各級學校以及教育行政機關與衛生試驗處竭誠合作，方能有濟。

### 教部協助湘省訓練電教人材

自電影與播音，表現其偉大教育作用以來，各國教育當局莫不利用爲施教工具，我國於二十五年復由政府積極舉辦，在各省設置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施教區各若干組，教育部當以此項新興教育事業，首宜注重培植人材，曾於南京重慶陸續舉辦播音教育訓練班一期，電化教育（包括電影與播音）人員訓練班三期，由各省保送學員，訓練期滿仍回本省服務，使此項專材有適當之分布，並謀各省自行訓練時，無缺乏師資之虞，茲悉湖南省教育廳爲培養各縣電化教育技術人員，特在本省幹部訓練團黨政幹部訓練班設置電化教育專組，由各縣保送學員，訓練科目，爲社會教育概論、收音機、放映機，發電機之構造，修理及管理十餘種，呈請教部補助經費，教部以湘教育廳此舉與部定訓練電教人材之主旨相合，已准予補助經費一千元云。



# 湖南省體育實施報告

本廳

## 前言

本省提倡體育，由來已久，七七事變，三湘健兒執干戈以衛國家者，比比皆是，全國各軍師中，幾無不有湘人，此固為優秀民族性之表現，而亦未始非提倡體育，崇尚武德之功效，就推行競賽而言，已辦全省運動會十四次，其第十五次原訂民國二十六年舉行，以時局關係，遂爾停止。自武漢不守，省城學校遷移各縣，原有規模，勢難保持，益以經費困難，物價高漲，公私費用，均極緊縮，體育設置，自難完備，而體育人員，又多分散，故其進行，遂致稍緩，本廳仍以國民體育，關係民族前途，至為重大，雖在艱苦之中，猶隨時注意各縣運動會之舉辦，學生健康比賽之發動，並擬於明年四月在耒陽舉行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以資提倡，茲將本省體育實施情形，分述於左：

### 甲、關於體育行政及一般設施者

#### 一、省體育行政組織情形

本省體育行政，責成本廳第四科辦理，設有體育指導員一人，負計劃設施及督導之責，惟體育督學以限於經費，未能專設，擬自本年秋季起由督學陳奎生兼任。

#### 二、體育委員會組織情形

歷屆重要決議及其執行經過

本省體育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依照國民體

育實施方案，在長沙成立，其委員由本廳主管科長，督學，指導員，體育專家，及熱心體育者十五人組織之，並就委員中指派一人至三人為常務委員，負召集會議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之責，至委員會則擔任：（一）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二）指導并督促各縣體育計劃實施事項；（三）考查各級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事項；（四）審核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事項；（五）編造及審查全省體育預算事項；（六）教育廳交議事項；其歷屆重要決議案如左：

1. 訂定學生畢業體育會考辦法：本省辦理中學會考，已歷十二次，每次均由本廳督同體育委員會，派員主考，凡學生體育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畢業。

2. 充實省立公共體育場內容：曾於場內各項設備加以擴充並建築游泳池。

3. 增進學生健康教育：由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主持各校學生體格檢查，缺點矯正防疫等事項，並成立各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及舉辦小學教師健康教育講習會。

4. 籌辦湖南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本省第十四屆運動會已於民國二十五年秋季舉行，第十五屆原訂二十六年舉行；籌備均已就緒，旋以時局緊張，遂告停頓。

5. 計劃舉辦第六屆華中運動會：第六屆華中運動會於民

國二十五年雙十節在長沙舉行，計到湘、鄂、皖、贛四省代表，約近千人。

### 三、本省單行體育法規之公佈與實施

本省單行體育法規，曾經體育委員會及湖南體育協進會審定者，計有：湖南第十四屆全省運動會競賽規程，參加須知，各縣（市）參加全省運動會預選標準，及縣市各級運動會之舉辦等章則，此外尚有國民軍訓委員會及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頒佈之各縣國民體育實施辦法，戰時國民體育實施大綱，及鄉鎮組訓幹部訓練班國民體育實施辦法等。

### 四、各縣體育行政組織

各縣體育行政，例由縣政府主持，本廳以體育指導，及體育設備與管理，應有專人負責主辦，爰令各縣民衆教育館遴選職員負責民衆體育指導之責，並將各縣公共運動場歸其管理，使各縣體育得到長足進展。

### 乙、關於學校體育者

#### 一、部頒中等學校及小學體育實施方案推行狀況

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至本年四月始奉頒轉發，現在各校尙未將其遵辦情形具報到廳，故推行狀況，無從預測，茲就本省過去體育實施情形略分述於左：

1. 學校體育行政情形：本省各中等學校之體育行政，由各校所設之體育處或體育組（部）辦理，而由體育教員協助進行，在學生方面，多由學生自治會設體育股主持，亦有學生自治會不設體育股而由各班級學生自動推選幹事，組織體育幹事會襄理，此外尚有組織各項田徑隊球隊對內對外比賽。並進而與軍訓及童子軍

訓練，聯合舉行爬山救護旅行等活動。惟各校體育處，旨在指導推進，並負訓育責任，使健全人格能成就於運動場中，至各小學體育行政，則多由體育專科教員校長及各級任教師，會同處理。

2. 體育課程教材實施情形：本省各小學體育教材，多照部頒小學體育教授細目循序推進，近復增加國防遊戲教材，至各中學近多注意球類運動，田徑運動，及器械運動，其增加國術教科，又爲湖南各校之普遍現象。

3. 強迫課外運動實施情形：本省自民國十九年以來，即厲行強迫課外運動，民國二十六年又復奉行強迫運動試行辦法，行之既久，課外運動之風氣遂以養成，每日課後，各學生成羣結隊，活躍於運動場上，已毋需體育教師之監臨，并能自舉領袖，自辦各種競賽或運動會，此種自治能力，及自動精神，均爲平日實施強迫運動之效果。

4. 學生健康設施概況：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即製訂中小學衛生實施規則，規定各學校設立衛生室，購置衛生教學及保健用具，並由健康教育派技術人員駐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矯治體格缺點，預防時疫，觀察并設計改良學校環境，灌輸衛生常識，協助體育訓練等工作，小學方面則訓練教員，負責主持學校衛生，自二十三年起，前後舉辦健康教育講習會凡四次，參加者共計八百九十七人。茲爲使各方明瞭湖南學生健康情形，特將歷年健康檢查統計列左：

歷年學生健康檢查統計

| 各項   |      |      |      |     |      | 有缺點人數百分率 | 有缺點人數 | 受檢查人數 | 項目 |      |
|------|------|------|------|-----|------|----------|-------|-------|----|------|
| 其他眼病 | 痧眼   | 耳病   | 疝氣   | 聽力  | 視力   |          |       |       | 別  | 年度   |
| 2.4  | 42.8 | 7    | 0.8  | 6.  | 13.8 | 88.4     | 6248  | 7068  | 中學 | 二十三年 |
| 0.9  | 55.  | 12.3 | 1.7  | 0.6 | 19.5 | 92.5     | 864   | 934   | 小學 |      |
| 2.4  | 49.1 | 3.7  | 0.5  | 0.9 | 9.64 | 90.2     | 2534  | 2809  | 中學 | 二十四年 |
| 2.4  | 69.8 | 10.2 | 0.48 | 4.5 | 10.6 | 94.9     | 4749  | 5002  | 小學 |      |
| 2.5  | 61.7 | 5.6  | 0.3  | 4.2 | 17.2 | 97.7     | 2054  | 2203  | 中學 | 二十五年 |
| 2.2  | 61.5 | 6.2  | 0.4  | 0.8 | 15.4 | 90.5     | 2054  | 2267  | 小學 |      |
| 1.7  | 43.8 | 2.1  | 0.3  | 3.1 | 16.  | 84.8     | 4350  | 5129  | 中學 | 二十六年 |
| 3.   | 43.6 | 3.4  | 0.02 | 3.6 | 3.   | 89.9     | 6333  | 7037  | 小學 |      |
| 14.5 | 57.8 | 1.3  | 0.86 | —   | 21.1 | 91.8     | 886   | 965   | 中學 | 二十七年 |
| 3.   | 61.  | 3.   | 0.7  | 0.2 | 0.4  | 92.2     | 4231  | 4585  | 小學 |      |
| 2.6  | 61.  | 2.4  | —    | —   | —    | 93.9     | 1089  | 1159  | 中學 | 二十八年 |
| 2.2  | 63.6 | 3.38 | —    | —   | —    | 99       | 2402  | 2427  | 小學 |      |

| 率   | 分    | 百    | 點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
| 脾   | 甲狀腺  | 鼻    | 色基   | 整形外科 | 呼吸系  | 循環系  | 皮膚   | 營養   | 淋巴腺  | 扁桃腺  | 口腔   |
| 0.1 | 0.1  | 1.6  | 6    | 5    | 3.9  | 4    | 7.5  | 18.5 | 20.2 | 20.2 | 13   |
| 0.8 | 0.5  | 7.6  | 4    | 0.2  | 10   | 8.1  | 2.5  | 11.6 | 24   | 33   | 7    |
| 0.2 | 0.3  | 0.9  | 15   | 0.6  | 3.9  | 3.3  | 2.2  | 12.9 | 10.3 | 20.5 | 19.8 |
| —   | —    | 0.75 | 17   | 0.6  | 1.9  | 0.5  | 3.6  | 18.2 | 15.7 | 33.9 | 56.9 |
| 0   | 3.   | 0.77 | 11.8 | 0.9  | 1.6  | 5.6  | 3.3  | 12.7 | 12.4 | 23.5 | 28.9 |
| 0.5 | 0.3  | 8.4  | 12.6 | 0.6  | 2.4  | 3.4  | 2.9  | 21.3 | 35.5 | 25.8 | 48.2 |
| 0.1 | 0.3  | 0.5  | 0.3  | 0.5  | 1.5  | 4.3  | 4.7  | 16.6 | 11.2 | 20.4 | 24.2 |
| 0   | 0.08 | 2.4  | 10.3 | 0.4  | 2.3  | 1.2  | 2.5  | 11.3 | 20.6 | 29.5 | 35   |
| —   | —    | 0.82 | 8.9  | 0.6  | 4.1  | 3.4  | 7.7  | 15.2 | 19.5 | 20.9 | 9.5  |
| 0.2 | 0.1  | 0.3  | 3.1  | 2.6  | 2.7  | 3    | 5.7  | 22   | 55   | 44.  | 33   |
| —   | —    | —    | —    | 0.34 | 10.1 | 2.6  | 47.9 | 4.7  | 18.5 | 24   | 13.8 |
| —   | —    | —    | —    | 0.38 | 9.7  | 0.57 | 27.3 | 1.4  | 42.5 | 43.9 | 27.9 |

5. 學生體育成績辦法及處理情形：學生體育成績分三種。(一)正課成績，(二)早操及課外運動成績，(三)國術成績，正課成績，須達到預定標準，早操及課外運動，則以不缺席為原則，國術則以熟習教程為基本，三種成績相平均，即為全期體育總成績，以其優劣，決定下期之升降。

### 二、體育師資訓練情形

本省體育師資，向多取才他省，惟自抗戰以後，其原任斯職者，激於愛國心之發動，多紛紛投入軍隊，師資缺乏，已成普遍之現象，尤以小學為最，民國二十六年秋季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陳奎生校長任內，辦音體組一班，招學生四十人，兼習音樂體育，已於本年七月畢業，現皆分發各校擔任音體教職矣。

### 丙、關於社會體育者

#### 一、本省體育場設置情形

本省公私體育場，其設置完備，內容充實，業務順利者，有省立公共體育場，場地寬大，可供給運動會之用，惜於長沙大火之後，所有建築，大都破壞，現為保管期間，至各縣縣立公共體育場，據呈送表冊到廳者，計有五十縣，其中二十八縣已完全成立，此外二十二縣中，因經費困難，無法設立者，凡十四縣，因戰事被毀，刻難修復者三縣，因淪陷無法查填者一縣，因改作飛機場者一縣，正在籌設者三縣，至論其經費，大都均感支絀，而二十八縣中，其經費最多者，計年列五二〇元(綏寧)，最少者年僅四十元(臨武)，場地面積最廣者，計一二七畝(乾城)，最狹者，僅二畝(安化)，

他如鄉鎮簡易體育場會經國民軍訓練處，於實施國民體育時督修者，全省統計，共有六百十二所。

二、本省民間最普遍或特殊之體育活動及其事實  
本省西南兩路，多屬山地，故一般民性大都強悍，對於體育活動，尤好國術，每遇冬季，或就鄉里或於私宅，聘教師研習此術，近來各縣政府在組訓民衆時，因勢利導，亦多注意及此，他如新年之龍獅比賽，端陽之龍舟競渡，此又本省固有體育之活動也。

### 丁、關於運動比賽者

本省全省運動會，自民國紀元前八年，迄民國二十九年，計舉辦十四次，抗戰軍興以後，對於規模較大之運動會，頗少舉行，而學校運動會，各縣國民運動會，及各種球類比賽會尚多舉行，如長沙、衡陽、邵陽之舉行國民運動會，籌備完善，成績卓越，其運動項目之普遍，尤為難得，茲更就本年末陽最近舉辦之各種比賽會，分述於次：

1. 利用精神總動員紀念日，舉行民衆運動比賽會：民衆競賽會之舉辦，係由各機關代表組設，是會參加男女人數，共二百十五人，中分男女童越野賽跑，及男女籃球公開賽，童子組乒乓球比賽等項目，越野賽跑結果，男女各組共取十名，男子組第一名為戴笠，女子組第一名為鄒傳冊，乒乓球組第一名為姚思敏，籃球冠軍為省府精忠隊，排球冠軍為忠黨隊。

2. 利用青年運動週舉行國民體育運動會：國民體育競賽會，組織較為完善，參加人數共有三千二百五十餘人，比賽項目，計分國民體育(即大團體操)及各團體單

項表演，爬山競賽，國術競賽，男子甲、乙、丙組籃球，男子甲、乙組排球，女子甲、乙組籃球等，分二日舉行完畢，每日觀衆數萬人，實爲當地空前壯舉，亦即國民體育之有效宣傳也。

戊、三年來本省體育發展總評

本省過去之體育設施，在全國雖無卓越成績可資表現，然在華中各省，似不敢後人，如國民體育之提倡，學校體育之督促，軍警體育之倡導，省縣公共體育場之設立，均有進展，惜自二十七年長沙大火後，省府迭經遷移，負責人員，多有變更，加以敵機不時轟炸，一切計劃，遂難實行，影響所及，良非淺鮮，現正從事國民體育之發展，與湖南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第十屆兒童節全省各縣兒童健康大比賽之籌備，藉資補救。

附湖南省各級男女田徑賽最高紀錄表

### 湖南省各級男女田徑賽最高紀錄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編製)

男子部

| 項目   | 最高紀錄  | 保持者 |
|------|-------|-----|
| 一百公尺 | 12"   | 陶立  |
| 二百公尺 | 34"80 | 陳中和 |

|         |         |     |
|---------|---------|-----|
| 四百公尺    | 56"6    | 梁國光 |
| 八百公尺    | 211"    | 郭玉釘 |
| 一千五百公尺  | 4'378   | 楊相華 |
| 一萬公尺    | 37'59"3 | 周驥華 |
| 一百十公尺高欄 | 17"5    | 朱克倫 |
| 四百公尺高欄  | 1'3"6   | 劉錦  |
| 跳高      | 1.680   | 何應環 |
| 跳遠      | 6.08.0  | 王植仁 |
| 三級跳遠    | 12.120  | 王植仁 |
| 撐竿跳高    | 3.050   | 李德羣 |
| 擲十六磅鉛球  | 10.420  | 伍先烈 |
| 擲鐵餅     | 34.250  | 何經道 |

|         |         |   |   |   |
|---------|---------|---|---|---|
| 擲鉛球     | 39'1.20 | 王 | 子 | 毅 |
| 五項      | 29.65   |   |   | 天 |
| 十項      | 4875.4  | 皮 |   | 物 |
| 四百公尺接力  | 47'9    | 長 |   | 市 |
| 千六百公尺接力 | 3.58'8  | 長 |   | 縣 |

湖南省各級男女田徑賽最高紀錄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編製)

女子部

|        |      |     |    |
|--------|------|-----|----|
| 項目     | 最高紀錄 | 保持者 | 著者 |
| 五十公尺   | 7"8  | 李   | 森  |
| 一百公尺   | 14"2 | 李   | 森  |
| 二百公尺   | 30"2 |     |    |
| 八十公尺低欄 | 16"  | 鄭   | 維  |

|   |   |   |         |   |   |   |   |
|---|---|---|---------|---|---|---|---|
| 擲 | 鐵 | 餅 | 24.09   | 陳 | 淑 | 芳 |   |
| 擲 | 標 | 槍 | 19.19   |   |   |   |   |
| 擲 | 八 | 磅 | 鉛       | 球 | 陳 | 淑 | 芳 |
| 擲 | 鉛 | 球 | 104.145 | 胡 | 在 | 折 |   |
| 擲 | 鐵 | 餅 | 27.91   | 陳 | 崇 | 謙 |   |

理由(一)

議題 請全國體育委員會編輯定期刊物，介紹最新體育學術書報及各種運動規則案。

理由 1. 體育輔導刊物缺乏，無以增進體育學術之研究。  
2. 學術隨時代進步，各項運動規則亦因之時有變更，體育主管機關應隨時將此種變動情形傳遞各體育人員，俾有遵循。

辦法 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編印定期體育刊物。

(二)

議題 請厲行禁止早婚條例以強健民族案。

理由 1. 國民體力衰弱，非禁早婚無以優生。  
2. 無強健之國民，則不能擔荷建國之重任。

辦法 請政府重申前令，並頒布禁止早婚條例，強迫鄉鎮長嚴厲執行。

(三)

議題 請設立國營體育用具製造廠，大量製造出品以應急需案

理由 1. 各省體育場及學校增加需要大量體育用具。

2. 舶來品價值極高，不適合國民購買力。

3. 體育用品取給國外，漏卮太大，應早謀補救。

辦法 請政府組織國營體育用品製造廠，以應各方需要。

(四)

議題 利用鄉鎮中心學校為實施國民體育單位案。

理由 國民教育實施後，鄉鎮中心學校為鄉鎮政教之中心，民衆易於集中，若以之為國民體育實施之單位，則體育自易普及。

辦法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定鄉鎮中心學校為實施國民體育之單位。

(五)

議題 請確定省市衛生教育行政系統案。

理由

查各省衛生教育事業，二十五年曾奉部令設健康教育委員會主持，本省自二十三年即已組織湖南省會健康教育委員會推行省會各級學校健康教育，嗣於二十五年復改組為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并經呈報備案，迄至本年又奉湖南省政府令，將該會經費撥交湖南衛生實驗處辦理，本廳當於三月二十六日呈部請示，旋奉四月二十三日普字第一二九四號指令飭仍擬具實施計劃，與該處商洽辦理，是衛生教育事業究應由何處主持，未奉指示，應請大會明白規定各省衛生教育行政系統。

辦法

擬請大會草擬各省衛生教育行政組織規程呈請教部轉呈 行政院明令公布，並通飭遵照左列各點尤應明白規定：

1. 衛生教育主管機關。

2. 省市縣健康教育委員會經費來源。

3. 省市縣健康教育委員會與各級衛生機關聯系辦法，如工作人員之調用衛生教育材料及防疫藥品之供給等。

### 教育部公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

教育部為各地實施國民教育後，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課程標準，應另行訂定，以期適應需要起見，特邀請民教專家多人，商討擬訂，茲聞該項暫行課程標準，業已訂定公佈，並由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着手編輯課本，在此項新課本未編竣前，各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需用課本，仍暫適用該部所編民衆學校乙種課本云。



# 遷東坪後之信義中學

陳開源

本校創設於民國前四年，歷在益陽桃花崙辦理，自抗敵

軍興，前年長沙吃緊時，本校乃根據益陽各公法團各學校各團體負責人會議之議決案，由校董及教職員聯席會議議決，遷往安化東坪，繼續辦理，自十一月八日停課，學生每人發給旅費二元或四元，令其返家，徵取家長同意，並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到東坪報到，各項什物用具及食米，於一週之內陸續起運，由教職員押送，十八日即在東坪開始佈置，卒於十二月五日復課，賴東坪各界人士及信義會同道之協助，兩年來並未感受鉅大困難，茲將本校在東坪之經過情形，擇要敘述，以爲關心本校者告，並冀指教焉。

一、校址：安化東坪柳溪口，距益陽三百里，距煙溪九十里，距藍田三百餘里，距桃源約百里。

二、校舍：佃用茶號兩棟，高中及初中畢業班佔用一棟，其餘初中班佔用一棟，（每年房租千二百元，修理完全由校負責）

三、環境：1. 東坪爲安化縣第一大茶市，商業頗旺盛。

2. 民俗淳厚樸實。

3. 本校四面學校極多，前有英江職業學校，後有由長沙遷來之修業小學，左有聯鄉高小，右有信義小學。

4. 自然環境尤爲優美，前臨柳溪，後靠蕪水，四面山陵起伏，獅子岩鎮東橋峙立兩旁，風景極

四、設備：1. 普通設備：教室食堂什物用具粗備，寢室係利用樓板以作床鋪，教師學生之生活，均極艱苦，較之在桃崙時，有天壤之別。

2. 圖書儀器：圖書如萬有文庫第一第二輯，四部備要，四部叢刊縮編，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二輯，商務之大學叢書全部，及英文百科全書等均已運來，其他各書局最近出版之各種抗建叢書續有添購，理化儀器除不便裝運者外，概已搬來，化學學生仍可每週實習一次，物理可供教員示教實驗。

3. 體育設備：於校前河洲，自闢籃球場三所，排球場二所，百米跑道一所，於校後自闢籃球排球場各一所，田賽場二所，單槓場一所，雙槓場三所，校前溪流爲天然游泳池。

4. 衛生設備：甚簡陋，幸有長沙遷來之仁術醫院，及信義會之看病所，專事給予方便，得以減免許多困難。

5. 防空設備：在離東坪二里許之附近鄉村，蓋搭茅棚十座，作晴天野外教學之用，學生每人發寫生板一塊，寫生凳一條。

五、教職員：現有教職員二十八人，概係專任，其中由外國

專門大學畢業者三人，本國專門大學畢業者十五人，國民黨黨員十四人，本校教友十五人，基督教徒廿三人。六、學生：1.班次：高中三班初中六班

2.人數：

|     |     |     |     |
|-----|-----|-----|-----|
| 秋   | 春   | 秋   | 春   |
| 27人 | 50人 | 28人 | 47人 |
| 15人 | 28人 | 28人 | 52人 |
|     |     | 29人 | 52人 |

3.籍貫：以省別：來自湘鄂贛閩浙皖魯豫等八省，以縣計：則有益陽安化沅江長沙寧鄉新化常德湘鄉瀏陽漢壽大庸醴陵衡山邵陽永順南縣黃陂宜昌咸寧蒲圻棗陽沔陽武昌漢川漢陽安福豐城邵武寧波鎮海禹縣商邱潢川信陽伊川睢縣正陽縣濉縣等四十縣。

### 七、校務：

1.除照部頒課程標準外，酌加防空防毒兵役等補充材料，高中並設有德文選科。

2.抗敵徵文競賽共舉行三次，徵文題為我國抗戰過去現在與未來，抗戰時之政治教育與經濟，我國文化之動向及我國青年運動之檢討等題。

3.抗敵畫競賽共舉行二次。

4.學生組有英語理化算學應用文等研究會，均由教員担任指導。

5.中文英文演講比賽，已各舉行三次，中文演講題，為我國外交之動向，助人為快樂之本，及實施憲政之我見，英文演講題為中國民族之解放，今日中國中學生之責任，中國的青年運

### 動。

6.初抵東坪時，因設備過於簡單，初中學生甚形擁擠，尤以考試為不便，自陸續添置，並開設大考試場後，始告便利，而無大困難矣。

7.去年下期煙溪被炸前後，時有空襲，缺課不少，雖曾在晚間擇要補授，學生學業仍不無損失，現已建築野外教學室，避免空襲且免曠課。

八、訓育：1.高中嚴格實施軍事管理，初中因人多屋窄，內務不能辦到絕對整齊。

2.設備不完善，師生均過苦的生活，學生無形中養成耐勞忍苦的精神。

3.苦的生活更促進合作的精神。

4.農村及小市鎮的環境增加學生服務的機會。

5.關於學生思想特別注意，凡課外讀物，內容多予檢閱，於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多方指示閱讀。

6.高中學生多促其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便受正確訓導。

### 九、體育：

1.各種球術常與由長沙遷來距本校五里之修業農校及各小學教職員聯隊舉行比賽，校內亦常舉行班際比賽。

2.曾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班運動會一次。

3.曾舉行爬山比賽二次。

4.曾舉行毬子比賽一次，器械操比賽一次。

5.游泳已普及於全體學生。

6. 軍課表演比賽一次，以班為比賽單位，各班均搭有高大壯麗之營門，場之四週，圍以抗敵畫，及藝術標語，此舉給予民衆之印象最深。

### 十、課外活動：

(甲)組織：全體教職員推舉九人組織指導委員會，即社教推行委員會，負指導推動之責，學生所組織之團體，計有下列幾種。

1. 學生自治會，下設文書、事務、學術、社教、體育、膳事、慰勞……等股。
2. 戰時服務團下設總務、組織、服務、三股及若干隊。

3. 基督教青年會下設研究、服務、事務三部。

4. 話劇團。

5. 抗敵畫社。

6. 歌詠隊。

7. 三民主義青年團。

### (乙)工作：

1. 民衆學校：

二十七年秋共四班有學生百三十六人

二十八年春共三班有學生五十人

(因有社教第四隊在東坪工作故本校民校學生

減少)

二十八年秋共三班有學生六十人

二十九年春，有兒童成人各一班，兒童二十二

人，成人二十五人。

2. 文字宣傳：

刊物……有信號週刊及青年會半月刊。

壁報……在東坪共設四處，內二處係時事新聞，

每兩日收音一次，其餘二處，係編貼各種公

民常識。

標語……在東坪醴州黃沙坪等處，製有藝術標語

約三十處，每逢紀念日，均張貼各種標語。

宣言……遇重大紀念日，常以油印印發宣言。

3. 圖畫宣傳：

畫報……在東坪共設三處按週張貼抗敵圖畫有時

三四張大幅，有時四五十張小幅，另在校內

出有抗敵畫刊每三日出刊一次，懸於校門前

民衆亦可瀏覽。

畫展……每學期在東坪開畫展一次，每次展覽抗

敵畫一二千幅，時間自一日至三日不等，另

在黃沙坪馬轡市開畫展各一次。

地圖……本校高中部前懸一大幅世界形勢圖，初

中部前懸一大幅中國形勢圖，民衆來觀者亦

時有人。

4. 戲劇宣傳……在東坪已公演九次，在醴州已公演四

次，在黃沙坪已公演三次，馬轡市公演一次，所

用劇本，有守住我們的家鄉，母親的覺悟，築橋

，兩封信，便衣人，炸彈，北平之夜，最後一顆

手榴彈，民族公敵，二姜，大海中的孤軍，八百

壯士，最後的十五分鐘，睡獅醒了，覺悟，生命之花，除奸，愛國志士，等數十劇，首列六劇本，係本校教員王夢鷗先生何吉安先生所編。

5. 歌詠宣傳：歌詠隊成立尙未滿一年，在東坪開音樂會一次，有西洋胡琴獨奏，口琴獨奏，合奏樂二部合唱，四部合唱等，其餘在化裝演講時，參加歌詠或在教會大禮拜時演唱。

6. 口頭宣傳：每逢星期日，輪流有兩隊出發東坪二十里以內之農村宣傳，又每逢紀念日，全體出發宣傳。

抗敵講座：曾舉辦兩期，每期召集學校附近居民，每戶至少一人聽講，現未繼續。

春季做茶時間在各茶號宣傳。  
逢紀念日，間常組織晨呼隊，沿街高呼口號，以喚醒人們之迷夢。

7. 童軍露營：初中六班，每期每班練習露營一次，每次露營均攜帶標語圖畫等宣傳品，營火會尤能引起一般人之好奇心，圍觀者甚衆，給人民之印象極深，曾在黃沙坪、礪州、岩底、中砥、大步溪、唐家觀、鴉雀坪、閔家灣、黃岩潭、馬轡市、冷家溪、益陽、泥埠橋、江南等處露營。

#### 8. 募集工作：

二八年五九獻金二百六十六元六角九分

二八年七七獻金一百零七元零八分

二八年秋捐募寒衣代金四百一十元零八分

二九年春捐募救濟挪威難民一百元

二九年春捐募救濟包代金六百二十六元

9. 慰勞工作：慰勞九三九五—一三九及重傷醫院等四院負傷員兵六次，慰勞五七兵站醫院負傷員兵三次。

10 救護工作：去年烟溪被炸後，本校學生十五人組織救護隊由軍事教官率領與仁術凌醫生信義看病所西國護士信義會員顏兩牧師，同往煙溪救護，頗足引起人們之同情與注意。

11 衛生工作：曾在街市中舉行大掃除二次，并曾印發衛生常識單張一千份。

12 宣道工作：本校青年會，除協助各項工作外，對於基督教之宣傳，極爲努力，時常派人分赴各農村布道，頗收破除迷信之效，又曾舉行青年布道大會二次，導引青年以宗教的信仰求人格之進。

13 婦女工作：曾由本校女教員在東坪召集各戶婦女，講演抗戰形勢，新生活運動，兒童教育等題，惟因缺乏組織收效尙少。

14 兒童節：本年兒童節由本校提倡舉辦兒童健康比賽，演講比賽，唱歌比賽，毽子比賽，跳繩比賽，社會人士極感興趣，結果意外良好，自一歲至六歲之兒童，參加健康比賽者，達六十餘名，各項獎品，係由東坪各士紳商店捐助。

15 其他工作：如體育活動，學術研究，已見前不另

，寒暑假工作見附表，可知大概。

附註：各項工作多與社教第四隊，鎮公所及各

學校取得聯絡。

十一、畢業：高中：高一班七人，高二班九人，高三班二十

六人。

初中：初中第二十七班三十七人，第二十八班

四十四人，第二十九班四十五人。

統計：兩部在東坪共已畢業一百六十八人。

十二、來賓：茲將曾在本校講演之來賓及其講題列左：

彭國鈞(中委)：抗戰之現階段與安化戰時生產。

盧仲杰(益陽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之

任務。

周仲衡(安化縣長)：青年應有之認識。

凌惠揚(仁術醫生)：瘡疾。

彭國鈞(中委)：抗戰建國綱領。

蔣無識(軍管區視察員)：抗戰以來之政治經濟與軍事。

劉以南(省督學)：青年應有之人生觀。

劉寶書(茶管處處長)：湖南之茶業。

周仲衡(安化縣長)：出巡之觀感。

謝葆靈(省健康教育會主任)：基督教與青年。

伍善同(仁術醫生)：夏季衛生。

十三、特項工作：

高中畢業生訓練班：二十八年寒假遵令訓練高中畢業生

一週，教以關於組織民衆之必要知識，曾經中委彭國鈞

先生等擔任講師。

夏令會：廿八年夏，本校在安化天罩山，(西人避暑處

一)舉辦夏令會，為時二週，參加學生有四十七人，每日

上午有靈修會演講會討論會，下午有球術游泳或爬山，

晚間有娛樂會，演講及討論題目，有基督教與戰爭，青

年擇業，基督教與中國等問題，到會者得益實多。

十四、政府批評：

教育部：以本校辦理社會教育成績優良，特獎洋二百元

，(教育部：以本校辦理社會教育成績優良，特獎洋二百元

教育廳：根據省督學報告：私立信義中學略評：「高中

部每班學生人數甚少，至多不超過三十五人，故教學便

利，成績整齊，初中則人數有一班超過八十人，秩序稍

遜，且乏基金，辦理不無困難，高中有外國教師兼教英

語及音樂，學生英語成績，因此亦較佳，化學藥品由外

人分購一部分，亦實驗上之便利也，學生訓練有青年

會為助，體育則利用勞作，自關河洲為操場，利用河水

作游泳，勞作教師常利用河石刻圖章，或硯池及其他作

品，圖書一科獎勵學生設計多繪抗戰宣傳品，此皆各校

所罕有，而該校所特有之顯著成績，應予嘉獎。」

特傳令嘉獎(來三字第一六一三一號訓令)

十五、經費：本校經費年約二萬餘元，遷來東坪後，因臨時

開支激增，且百物昂貴，曾增收學雜費每生每期共三元

，現每生每期高中須繳六十五元，初中五十五元，(火

食書籍費在內惟多退少補)近因歐戰擴大，波及挪威瑞

典，本校經費之來源，突形動搖，前途似不易發展，源

深信本校非但可繼續支持，且可力求進步，其因有三：

一、教職員與學生歷來有克苦犧牲合作互助之精神，國人得

以復辦本校者以此，本校得以繁榮滋長者以此，本校將

綿延不絕向前邁進者亦必以此，此主因也，政府在抗

戰時期，對於教育較之在戰前更加注意，或新開學校，

以容納失學青年，或設教育貸金以救濟貧苦學生，事實

顯然，諒必不忍有三十餘年歷史之學校，一旦陷於停頓

，而必設法援助也，本校現正向政府呈請補助，本校校

董會諸公歷來對於校務極端關心，社會人士平日對於本

校，亦素懷好感，諒必多方設法以維持本校也。

# 辰谿縣小學教員暨塾師暑期講習會概況

本縣僻處湘西，各種教育因環境關係，以致不能按照預定計劃，盡力推行。抗戰軍興，外來文化，逐漸輸入，以故各鄉教育，得以改易舊觀，惟是師資缺乏，不能不設法培植，以備將來盡量推行國民學校之用，爰於暑假期間，舉辦小學教員暨塾師講習會，施教計分兩組，結業原定四週，現已結業，茲將辦理經過，分述如左！

## 1. 章則

## 2. 講師及會員

精神講話 九人

專任講師 九人

兼任講師 十二人

報到會員 九十七人

結業會員 九十八人

## 3. 自開學至結業

開學日期 七月十五日

結業日期 八月十五日

講習期間 一個月

## 4. 本屆講習之優點及缺點

### 優點

- 一、講師優良
- 二、輕理論重實際
- 三、軍事管理紀律尚佳

### 缺點

- 一、因經費困難設備未能十分臻於完善
- 二、各科講義未克盡量印刷
- 三、限於時間各科教學法未克實習
- 四、會員服裝欠整齊
- 五、教師班人數過多塾師班人數未能照定額招足
- 六、各講師切實負責
- 七、會員參加踴躍
- 四、對於小學教員性能得一較精確之考察
- 五、會員對於各門學科研究興趣頗佳

## 辰谿縣小學教員暨塾師暑期講習會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湖南各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教育局擬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為增進小學教員戰時知識技能及培養戰時精神以謀推行戰時教育發勸鄉村民衆教育加強抗戰力量起見調集現任小學代用暨暫代用教員優良塾師舉辦暑期講習會
- 第三條 名額暫定百名（小學教員由教育局調集塾師由鄉公所保送）
-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請警備司令李楚藩兼任總攬一切會務設副會長二人由縣長及教育局長兼任襄

助會長計劃一切進行事項設教導主任一人由鄉師教導主任兼任處理本會一切教學事項設事務主任一人辦理會內一切會計庶務事項設事務員一人書記二人工役四人

第五條 本會採用軍事管理制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二人由會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科講師聘請各機關長官及縣內外教育界名彥分別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概為無給職惟聘請講師得酌酬鐘點費其常川住會之職員由本會供給伙食

第八條 本會講習課程暫定如左  
教師班課程

各科教學法 目 每科時數 擔任講師 講師現任職務

小學組織及行政 8 楊慎宜

教育法規 2 楊慎宜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 2 韓定襄 縣政府秘書

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 2 楊興高 縣黨部書記長

健康教育 2 郭鑫齋

教育心理 4 劉漢光 鄉村師範校長  
教育統計及測驗 8 石啓家 鄉村師範教員  
唱歌 30 翦敦範 省立桃中教師  
公文大意 4 張叔丞 教育局課長

憲警常識 2 楊鎮武 警察局局長

防空防毒常識 2 王建舟

小學兼辦社教實施法 2 張冰醒 教育局課員

民教實施法 2 黃光輝 民衆教育館館長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2 米承儒 教育局局長

社會科學常識概要 12 余體如 鄉村師範教導主任

自然科學常識概要 12 慈雲桂 湖大學生

勞合作美 8 吳樹勛 合作金庫經理  
劉德懋

塾師班課程

國語教學法 12 楊慎宜 省立桃中實習主任

算術教學法 12 楊慎宜 同

常識教學法 10 楊慎宜 同

公民訓練 8 米承儒 教育局長

小學組織及行政 8 余體如 鄉村師範教導主任

教育法規 4 楊慎宜 桃源女中教員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 2 韓定襄 縣政府秘書  
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 2 楊興高 縣黨部書記長

|          |    |     |  |
|----------|----|-----|--|
| 教育心理     | 8  | 楊慎宜 | 桃源女中教員                                   |
| 唱歌       | 30 | 剪敦範 | 桃源女中教員                                   |
| 公文大意     | 4  | 張叔丞 | 教育局課長                                    |
| 憲警常識     | 2  | 楊鎮武 | 警察局局長                                    |
| 防空防毒常識   | 2  | 王建舟 |  |
| 民衆教育     | 2  | 黃光輝 | 民衆教育館長                                   |
|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2  | 米承儒 | 教育局局長                                    |
| 社會科學常識概  | 16 | 石啓家 |  |
| 要        | 14 | 慈雲桂 |  |
| 自然科學常識概  |    | 吳樹勛 | 合作金庫經理                                   |
| 要        | 8  | 劉德茂 |  |
| 勞合作      |    |     | 課外舉行                                     |
| 精神講話     |    |     | 早操及課外運動由隊長規定之                            |
| 第九條      |    |     | 本會講習時間暫定爲四星期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 第十條      |    |     | 本會會員免收雜費及講義費                             |
| 第十一條     |    |     | 本會會員伙食暫定爲九元於報名入會時一次繳足多退少補                |
| 第十二條     |    |     | 本會經費除縣預算原列支三百元外不敷之數由縣預備費項下動支             |
| 第十三條     |    |     | 本會會員聽講時間滿五分之四並經測驗及格者由本會給予結業證書            |
| 第十四條     |    |     | 凡參加講習之會員須絕對遵守本會一切規則其有中途違犯規約經本會予以除名之處分者由本 |
| 第十五條     |    |     |  |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期

辰谿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職員一覽

|  |      |   |      |                            |                 |
|--|------|---|------|----------------------------|-----------------|
| 會函請縣政府通令各機關停止任用其成績優異行爲純正者由本會函知主管機關予以登記優先任用 | 第十六條 | 各科教材除必要時得利用現成書本外均由各講師編印講義其內容務求豐富以期充分供給各會員結業後應用之材料 | 第十七條 | 本細則由教育局擬定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呈湖南省教育廳備案 |                 |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現任職務            |
| 正會長  | 李楚藩  | 男   | 三六   | 祁陽                         | 憲兵第十一團團長兼辰谿警備司令 |
| 副會長  | 王正   | 男   | 四三   | 湘陰                         | 辰谿縣縣長           |
| 副會長  | 米承儒  | 男   | 四三   | 辰谿                         | 辰谿教育局長          |
| 教導主任                                       | 余致全  | 男   | 四七   | 辰谿                         | 辰谿鄉村師範教導主任      |
| 事務主任                                       | 張顯京  | 男   | 五六   | 辰谿                         | 辰谿教育局產款經理員      |
| 事務   | 余致文  | 男   | 四〇   | 辰谿                         | 辰谿教育局課員         |
| 隊長   | 吳煒   | 男   | 二八   | 湖南岳陽                       | 憲兵政治部連指導員       |
| 區隊長  | 李鑑微  | 男   | 二四   | 四川長壽                       | 憲兵政治部連指導員       |
| 區隊長  | 勾華榮  | 男   | 二二   | 四川涪陵                       | 憲兵第十一團特務連班長     |



書記 周祥光 男 四六 辰谿 辰谿教育局書記  
 書記 陸如藩 男 二三 辰谿

辰谿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講師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擔任科目 現任職務

李肖珩 男 長沙 精神講話 國立湖南大學國文教授

周德偉 男 長沙 精神講話 國立湖南大學經濟系主任

吳紹熙 男 三五 長沙 精神講話 國立湖南大學哲學教育系

李楚藩 男 三六 祁陽 精神講話 憲兵十一團團長兼辰谿警備司令

王正 男 四二 湘陰 新縣制下的新教育 辰谿縣縣長

馬公武 男 辰谿 精神講話 憲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營長

鍾傑 男 浙江 精神講話 湖南省立桃源女子中學校校長

向復安 男 五五 辰谿 精神講話 沅澧中學校校長

張綿周 男 四七 辰谿 精神講話 省立桃中實習主任

楊慎宜 女 三五 長沙 各科教學法 桃中體育教員

翦敦範 女 二六 桃源 唱遊 辰谿縣立簡易鄉村師範訓練導師

石啓家 男 三〇 江浦 教育統計及測驗

韓定襄 男 湘陰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 辰谿縣政府秘書

喻恆 男 平江 湖南省戰時施政綱領 辰谿縣政府科長

劉漢光 男 四五 辰谿 教育心理社會科常識概要 辰谿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梁克武 男 三一 長沙 國民兵役 辰谿縣國民兵團副團長

楊興高 男 辰谿 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 辰谿縣黨部書記長

劉少隱 男 二九 江蘇丹陽 憲兵常職 城區憲兵隊隊長

王建舟 男 二六 河北保定 防空防毒常識 憲兵第十一團教育連連長

郭鑫齋 男 河南 健康教育 軍政部第十一重傷醫院院長

楊鎮武 男 三〇 芷江 警察常識 辰谿縣警察局長

李懷森 男 二九 常德 衛生學 衛生醫院院長

吳樹助 男 長沙 合作 合作金庫經理

米承儒 男 四三 辰谿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實施辦法 辰谿教育局長

余致全 男 四七 辰谿 教育法規小學組織及行政 辰谿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導主任

張叔丞 男 五〇 辰谿 公文程式輯 辰谿教育局課長

黃光輝 男 五〇 辰谿 民教實施法 辰谿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張冰醒 男 三五 辰谿 小學兼辦社會教育 辰谿教育局民教課員  
 劉德懋 男 二九 辰谿 勞作美術 辰谿縣立鄉村師範教員  
 慈雲桂 男 二〇 安徽 自治概要 湖南大學肄業

辰谿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第一班會員

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現任職務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現任職務         |
|-----|----|----|----|------------|-----|----|----|----|--------------|
| 張雲從 | 男  | 三六 | 辰谿 | 獅頭小學校長     | 張遠達 | 男  | 三〇 | 同  | 縣立板林初級小學教員   |
| 向祖述 | 男  | 二七 | 同  | 第八短期小學教員   | 張廷謙 | 男  | 二〇 | 同  | 獅頭初小教員       |
| 孫敘事 | 男  | 二四 | 同  | 縣立時和新店小學教員 | 譚文華 | 男  | 二四 | 同  | 獅頭小學教員       |
| 向祖定 | 男  | 二二 | 同  | 學          | 張乾秀 | 男  | 二五 | 同  | 張家溜小學教員      |
| 沈必清 | 男  | 二六 | 同  | 縣立第六短期小學教員 | 張聖經 | 男  | 二二 | 同  | 沙堆小學教員       |
| 吳元清 | 男  | 三〇 | 同  | 縣立龍泉小學校長   | 余慶和 | 男  | 二〇 | 同  | 王安坪小學教員      |
| 張永懋 | 男  | 二三 | 同  | 縣立辰陽鎮小學教員  | 謝德考 | 男  | 二三 | 同  | 桃田小學教員       |
| 吳海輝 | 男  | 二〇 | 同  | 雍和鄉柘溪小校教員  | 米家瑗 | 男  | 二三 | 同  | 中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
| 龔萬儒 | 男  | 二三 | 同  | 保和鄉聯保小校教員  | 余慶榮 | 男  | 二八 | 同  | 桐玉里小學校教員     |
| 鍾理文 | 男  | 二〇 | 同  | 學          | 徐松喬 | 男  | 二四 | 同  | 仁和鄉公所書記      |
| 劉運貴 | 男  | 二〇 | 同  | 辰陽鎮初小教員    | 李榮生 | 男  | 二四 | 同  | 第十八短期義校教員    |
|     |    |    |    |            | 張擇輝 | 男  | 一八 | 同  | 南莊坪初級小學教員    |
|     |    |    |    |            | 張清純 | 男  | 二四 | 同  | 縣立茶田初級小校校長   |
|     |    |    |    |            | 楊錫澄 | 男  | 二四 | 同  | 長民和鄉私立高坪初級校長 |
|     |    |    |    |            | 楊克美 | 男  | 四三 | 同  | 長縣立傅家灣初級小學校  |
|     |    |    |    |            | 楊福海 | 男  | 二〇 | 同  | 長縣立清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
|     |    |    |    |            | 余樹勳 | 男  | 二八 | 同  | 縣立第五義校       |
|     |    |    |    |            | 劉盛燮 | 男  | 二六 | 同  | 縣立石馬初級小學校長   |

余堯 男 四八 同

溫和鄉民校教員

向世彪 男 二三 同

同

縣立第十四短期小學教員

王步雲 男 三五 同

辰陽鎮民衆學校教員

歐陽楚伯 男 四三 同

同

縣立第十四短期小學教員

鍾明熙 男 二八 同

縣立第二十四短期小學教員

蕭逸軒 男 四六 同

同

中和鄉私立鐵爐初級小學校長

黃潔安 男 四八 同

中和鄉第四保保立初級小學教員

板林小學校長

同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張聲金 男 三二 同

縣立孚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余喬南 男 二三 辰谿

辰谿

雍和鄉公所書記

李昌書 男 二七 同

溫鄉第四保保立小學教員

彭湘 男 二二 麻陽

麻陽

樹德鄉第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唐文發 男 一八 同

縣立第七短期義校

王東和 男 二三 辰谿

辰谿

縣立第七短期義校

孫代祥 男 一九 同

縣立第十二短期義校教員

劉第貞 男 二五 同右

同右

時和鄉戶籍員

劉次員 男 三八 同

縣立第八保第一短期義校教員

唐運祐 男 三八 同右

同右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潘齊整 男 二六 同

縣立第十五短期義校助教

瞿光有 男 一八 同右

同右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雷騰光 男 二一 同

縣立第二十七短期義校教員

黃祥瑞 男 一八 同右

同右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唐臻光 男 三五 同

縣立第二十七短期義校教員

余堯 男 四八 同右

同右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陳芳岳 男 三〇 同

縣立第二十七短期義校教員

宗生元 男 一七 同右

同右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雷匡正 男 二七 同

溫和鄉保立小學教員

宗生泰 男 一八 同右

同右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楊崇仁 男 三五 同

太和鄉第三保立小學教員

陳書卿 男 二〇 同右

同右

中和鄉第四保保學教員

吳盛業 男 四七 同

太和鄉第三保立小學教員

黃玉清 男 二六 同右

同右

中和鄉第四保保學教員

辰谿縣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第一班會員一覽表

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職務

|      |   |    |    |               |
|------|---|----|----|---------------|
| 向世彪  | 男 | 二三 | 同  | 縣立第十四短期小學教員   |
| 歐陽楚伯 | 男 | 四三 | 同  | 縣立第十四短期小學教員   |
| 蕭逸軒  | 男 | 四六 | 同  | 中和鄉私立鐵爐初級小學校長 |
| 余喬南  | 男 | 二三 | 辰谿 | 雍和鄉公所書記       |
| 彭湘   | 男 | 二二 | 麻陽 | 樹德鄉第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
| 王東和  | 男 | 二三 | 辰谿 | 縣立第七短期義校      |
| 劉第貞  | 男 | 二五 | 同右 | 時和鄉戶籍員        |
| 唐運祐  | 男 | 三八 | 同右 |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
| 瞿光有  | 男 | 一八 | 同右 |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
| 黃祥瑞  | 男 | 一八 | 同右 |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
| 余堯   | 男 | 四八 | 同右 |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
| 宗生元  | 男 | 一七 | 同右 |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
| 宗生泰  | 男 | 一八 | 同右 | 縣立溫和鄉民衆學校校長   |
| 陳書卿  | 男 | 二〇 | 同右 | 中和鄉第四保保學教員    |
| 黃玉清  | 男 | 二六 | 同右 | 中和鄉第四保保學教員    |

|     |   |    |    |               |
|-----|---|----|----|---------------|
| 黃前淵 | 男 | 二四 | 同右 | 塾師            |
| 王清賢 | 男 | 一八 | 同右 |               |
| 包忠品 | 男 | 二九 | 同右 | 溫和鄉保立小學校長     |
| 雷忠清 | 男 | 三二 | 同右 |               |
| 石衡平 | 男 | 三三 | 同右 | 資源委員會電磁廠採辦員   |
| 李永毓 | 男 | 三一 | 同右 |               |
| 張世儻 | 男 | 二八 | 同右 | 石牌小學校職員       |
| 陽方提 | 男 | 一九 | 同右 |               |
| 張義夫 | 男 | 一八 | 同右 |               |
| 汪光禮 | 男 | 二八 | 同右 | 時和鄉第六保保長      |
| 米格清 | 男 | 三二 | 同右 | 永和鄉第四保保長      |
| 張有文 | 男 | 一八 | 同右 |               |
| 周文彬 | 男 | 二三 | 同右 |               |
| 趙其芬 | 男 | 一八 | 同右 |               |
| 趙其蘭 | 男 | 三二 | 同右 | 協和鄉趙氏私立西冲小學校長 |
| 趙其達 | 男 | 二二 | 同右 |               |
| 譚文玲 | 男 | 二八 | 同右 | 縣立第十六短期義校教員   |
| 劉德修 | 男 | 二八 | 同右 |               |

|     |   |    |    |              |
|-----|---|----|----|--------------|
| 楊勝松 | 男 | 二四 | 同右 |              |
| 米世珍 | 男 | 二二 | 同右 |              |
| 石永藩 | 男 | 三一 | 同右 | 太和鄉保學教員      |
| 瞿必健 | 男 | 一九 | 同右 |              |
| 謝宗和 | 男 | 一七 | 同右 |              |
| 蕭清雲 | 男 | 二〇 | 同右 |              |
| 蕭逸軒 | 男 | 四五 | 同右 | 民和鄉鐵爐冲私立初小校長 |
| 歐煥章 | 男 | 四五 | 同右 | 私塾           |
| 石通寬 | 男 | 二八 | 同右 | 太和鄉私立小學教員    |
| 麻履祥 | 男 | 四二 | 同右 |              |

**院令褒揚復大教務長孫寒冰**

行政院頃發表院令，褒揚復旦大學教務長孫寒冰。原令云：私立復旦大學教務長孫寒冰，著述宏富，志行高潔，生平盡瘁教育，貢獻甚多。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敵機轟炸該大學，不幸竟以身殉，緬念蓋勞，彌深悼惜！應予褒揚，並由教育部比照國立大學教務長例議卹，以昭激勵，此令。

# 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為獎進小學教員起見，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小學教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全部者得被聘為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教員。

- 一、在小學擔任高年級教學五足年以上；
- 二、對於所担任科目有相當造詣，且教學成績優異，可於作品或其他表現顯示其特長。
- 三、上兩款經各級視導人員視察或查明屬實，并經主管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獎叙有案。
-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准參加中等學校教員短期講習會兩次以上，考驗合格或經指定閱讀有關書籍若干冊，筆答問題，大致無誤。

## 第四條

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或是項學校欲聘是項小學教員為教員者，均應將證明文件送請本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到前條請求時，應將證件交由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或另行組織之委員會詳加擬議，分別予以准駁。其可核准者，依照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辦理之，其有疑義者，得酌量准予參加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試驗檢定。

## 第五條

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員時其所担任之學科，以所具有特長之某學科為限，但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被任為級任教員。升任為初級職業學校教員時，其所擔任之學科，以所具有特長之普通學科為限。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三條

小學教員具有前條所列各款資格全部，志願升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早日籌足基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凡遵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先期

## 第二條

籌足基金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籌集基金之獎勵視其年期依照左列規定分別授予獎狀及獎金

一、一校基金在八年內籌足者授予五等獎狀

二、一校基金在六年內籌足者授予四等獎狀

三、一校基金在四年內籌足者授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金五十元

四、一校基金在二年內籌足者授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金一百元

五、一校基金在一年內籌足者授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金二百元

上項年期自學校改設或新設時起算

個人或團體捐助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與學褒獎條例予以褒獎在五百元以下者依照省市單行捐資與學褒獎規程褒獎之

### 第三條

上項獎狀及獎金由左列各級機關授予之

### 第四條

一、三四五各等獎狀由各省(市)政府授予之一

二、各等獎狀由教育部授予之

三、三等獎金由縣(市)政府籌給之二等獎金由省(市)政府籌給之一等獎金由教育部給予之

之

### 第五條

縣(市)保國民學校籌給基金之獎勵由保辦公處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市)政府核轉省政府辦理行政院直轄市內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基金之獎勵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凡呈請上項獎勵時應將籌足之基金細目數量證件及存放所在一併造冊附呈

第七條 所得獎狀保由保國民學校保存鄉(鎮)由鄉(鎮)中心學校保存所得獎金仍充作各該校基金

第八條 獎狀之式樣如左

↓市尺八寸半↑

### 籌集學校基金獎狀

(省(市) 縣(市))

鄉(鎮) (保) 於

年內籌足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基金依照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之規定特授予 等獎狀此證

授子機關主管人員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第九條

# 二十九年教育部補助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辦法

一、本部爲充實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起見特補助設備費；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由各省市派至本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受訓及格人員主持之館均得由本部補助設備費，其數額標準，規定如下：

- (一) 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每館一律以補助法幣五百元爲原則，其地位重要情形特殊者，得酌量增加。
- (二)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每館一律補助法幣五百元。
- 三、凡在二十八年業經本部補助設備費之館，一律不再補助。

-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比照本部補助各該省市縣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數額予以補助。并轉飭各縣市政府，亦籌撥相同之經費，一併撥給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爲購置設備之用。
- 五、本部及各省市縣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應作爲購置書籍、掛圖、醫藥設備、體育設備、娛樂設備，及各種標本模型之用，不得添製傢具及移作其他等項費用。
- 六、各民衆教育館在領取本部及各省市縣補助之設備費以前，應先擬具補充設備計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購置，并於各項設備購置齊全後專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收，驗收無訛，再造具清冊呈本部查核。
- 七、本部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所購置之物品應註明「教

育部補助」字樣，以便本部派員查考。

八、本部補助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由本部匯寄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轉發。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爲各民衆教育館購置設備便利起見，得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代爲統籌購置。

十、本辦法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二十九年八月

## 教育部補助本省各民衆教育館設備費一覽表

| 館名          | 補助費數額 | 備註 |
|-------------|-------|----|
| 湖南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 一〇〇〇元 |    |
| 湖南省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 五〇〇元  |    |
| 瀏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五〇〇元  |    |
| 零陵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五〇〇元  |    |
| 邵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五〇〇元  |    |
| 衡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五〇〇元  |    |
| 湘潭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五〇〇元  |    |
| 江華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五〇〇元  |    |

# 湖南省師範學校輔導及研究小學兼辦社會教育計畫

## 甲 總則

第一條 本計畫遵照教育部頒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並參照本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草案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師範學校應隨時派員指導督促該輔導區內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實施，以期推行盡利，逐項實施。

第三條 各師範學校應會同該輔導區內各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辦有社會教育專業之省立學校，組織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研究并推進區內之輔導及協助事宜。

第四條 各師範學校之輔導考成應於每期終了時填註考成評語，呈由本廳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各師範學校輔導成績由本廳另訂表式，印發填報，嚴予考核。

## 第六條

各輔導區內應設輔導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區內中等學校校長及聘請熱心社教之人士三人組織之，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爲當然主席（如無省立師範學校得暫以聯立師範學校校長爲主席）省立師範學校與省立民教館同在一輔導區者，以省民教館館

## 乙 輔導事項

長爲當然主席，師範學校校長爲副主席。

第七條 各師範學校，對於各該輔導區內之輔導及研究事項如左：

一、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教學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及其困難問題之解答。

二、民衆學校教材之研究與介紹。

三、民衆學校補充鄉土教材之研究。

四、小學兼辦社會教育及其進修之指導。

五、辦理較完備之民衆學校一所至三所，以供地方小學之觀摩。

六、其他與小學兼辦社教有關之事項。

## 丙 輔導區域

第八條 各師範學校輔導區域得參照本省師範教育改進計劃草案，全省師範學校暫行配置，其辦法如下：

一、湘東南輔導區 轄耒陽等二十八縣。

1. 省立衡陽中學師範科 設常甯，担任常甯、耒陽、衡山、衡陽、祁陽、零陵、道縣、東安等八縣輔導事宜。

2. 省立衡陽女子中學師範科，及鄉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資興及鄉縣擔任



資興、桂東、汝城、宜章、郴縣、永興、桂陽等七縣輔導事宜。

3. 省立臨時中學師範分校師範科及茶攸安鄆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鄆縣及茶陵擔任鄆縣、茶陵、安仁、攸縣、醴陵瀏陽等六縣輔導事宜。

4. 臨澧嘉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臨武擔任臨武、藍山、嘉禾、新田、寧遠、江華、永明等七縣輔導事宜。

二、湘中輔導區 轄安化等十二縣

1.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師範部 設安化擔任安化、湘潭、湘鄉、寧鄉、益陽、沅江、漢壽等七縣輔導事宜。

2. 省立衡山鄉村師範學校 設新寧、擔任新甯、城步、武岡、邵陽、新化等五縣輔導事宜。

三、湘西輔導區 轄芷江等三十縣。

1. 省立芷江鄉村師範學校 設芷江、擔任芷江、會同、黔陽、晃縣、綏寧、靖縣、通道等七縣輔導事宜。

2. 省立常德中學師範科 設瀘溪、擔任瀘溪、沅陵、慈利、石門、澧縣、臨澧等六縣輔導事宜。

3. 省立桃源女子中學師範科，及九澧聯立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辰谿及慈利、擔任辰谿、溆浦、桃源、常德、慈利、安鄉、南縣、華容等七縣輔導事宜。

4. 省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乾城、擔任乾城、麻陽、鳳凰、永綏等四縣輔導事宜。

5. 省立永順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設永順、擔任永順、保靖、龍山、桑植、大庸、古丈等六縣輔導事宜。

以上各區尚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十校，原設各縣縣城現遷縣境內安全鄉鎮辦理，並擔任各該縣輔導事宜。

此外臨湘、岳陽、湘陰、平江、長沙等五縣逼近戰區，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丁 經費

第九條 各師範學校編製預算時應編列輔導小學兼辦社教經費。

第十條 各師範學校輔導小學兼辦社教專業費，應在原定該項輔導專業費項下，開支動用。

戊 附則

第十一條 各師範學校必要時，得製定單行法規，呈候核定施行，但法規之擬定須具體切實，且財力、人力、均須顧到。

第十二條 本計劃呈請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

員會頒布施行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

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

## 第一條

中央民衆訓練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使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服務；并使各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易於指導考核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須依照本規則向本部履行登記。

## 第三條

履行登記時，須由原發審查合格證書之省或市審查委員會負責轉呈，請求登記個人不得直接聲請。

## 第四條

登記時須將合格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是否黨員，及合格證書號數，造具表冊，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本部辦

理之。

## 第五條

登記後由本部發給登記證，其證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取得之資格，即可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受區域之限制，惟變更服務地點時，須憑登記證向到達地之審查委員會報告備案，同時並須報告原在地之審查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前條報告備案手續，須於工作開始後一月內行之，過期不履行者，由所在地審查委員會查明，限期報告，如再延誤，得呈請本部予以處分。

## 第八條

各省市審查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各該省市內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本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部頒佈施行。

湖南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調查表 民國廿九年九月製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 曾否審查      | 合格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頒發機關 |
| 曾否登記      | 合格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所任職務 |
| 已否加入中國國民黨 | 黨證字號   | 字第 號 |      |
| 現在服務學校名稱  |        |      |      |
| 家庭概況      |        |      |      |
| 個人信仰      |        |      |      |
| 對於黨義教育之意見 |        |      |      |
| 現在通訊處     |        |      |      |
| 永久通訊處     |        |      |      |
| 備考        |        |      |      |

填報者

學校校長

(蓋章)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 說明
1. 所填「姓名」一欄姓名須與證書姓名相符
  2. 「籍貫」須註明某省某縣
  3. 「曾否申請審查」一欄如已審查須註明某省審查委員會何年何月審查
  4. 「曾否登記」一欄如已履行登記須註明由某省審查委員會何年何月轉呈中央
  5. 所任職務係指所任訓育主任或公民教員
  6. 「家庭概況」一欄係指經濟狀況及負擔與同居親屬
  7. 此表須用毛筆正楷真寫二份一份存本會一份轉呈 中央社會部

#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担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及公民課程之教員

##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而符合下列資格之規定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

格之審查

甲、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並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科學畢業而有教學經驗或經試驗檢定合格者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科學者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科學確有研究而有著作者

凡請求審查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凡本黨黨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規定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之檢定

或審查合格證書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

第十條

准後爲代用訓育主任公民教員

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而有

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上者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及代用人員得由審查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

三、現任或曾任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者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或代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至少每一學期應將其工作概況呈報審查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事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向各該地審查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訓育主任履歷書

## 書願志任主育訓

今志願擔任 級中學訓育主任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謹遵照湖南省中等學校訓  
 育主任資格條例出具志願書請求審查此呈  
 湖南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 年 齡                      |    |    |
| 學 歷                      |    |    |
| 經 歷                      |    |    |
| 加入中國人<br>民黨及介紹人<br>姓名及年月 |    |    |
| 黨 證 字 號                  |    |    |
| 現在通訊處                    |    |    |
| 永久通訊處                    |    |    |
| 備 考                      |    |    |

說 明  
 (一) 經歷欄內應註明曾經服務之學校及担任之訓育職務與年限  
 (二) 此表填一份並應附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黨員證書及學歷證明文件

湖南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製

明 說

- (一) 學歷欄內應註明畢業之專門以上學校名稱及院別系別科別或部別
- (二) 經歷欄內應註明曾經服務之學校及教授之社會學科與任教之年數
- (三) 著作欄內無著作者可不填
- (四) 此表填一份並應附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黨員證書及學歷證明文件

公民教員履歷書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 齡 | 學 歷 | 經 歷 | 作 業<br>(關於社會學科) | 曾否加入中國<br>國民黨及介紹<br>年 月 | 黨 證 字 號 | 現在通訊處 | 永久通訊處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公民教員志願書

今志願擔任 級中學公民教員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謹遵照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出具志願書請求審查此呈

湖南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具志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南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製

# 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

委員會頒行二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五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修正

壹、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共同之工作

甲、關於補助學校行政者

一、襄助校長實施有關黨義教育之法令與計劃

二、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教育之設施

三、商承校長製訂訓育方案

四、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

一份呈送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訓育主任公民

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備核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一、總理紀念週各種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應因時制宜

講演總理遺教革命史實國難經過並依照中央施

政方針作時事報告

二、指導并鼓勵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使黨義教育能滲

透於學生全部生活之中

三、考查學生所閱刊物及交友種類與平時之言論行

動以便偵悉其對於本黨之態度及其思想與生

活。

四、用各種暗示方法警覺學生以養成其民族意識愛

國觀念

五、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之集會活動以收指導實踐之

效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一、精研總理遺教及本黨重要宣言決議案並多閱本

黨先進之言論著述

二、愛護黨國鼓勵品行實施新生活爲學生表率

三、注意研究下列各項

1. 我國現行教育政策

2. 青年心理心理衛生與羣衆心理

2. 國際及國內時事

貳、訓育主任之工作

甲、執行事項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訓育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

議案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乙、規畫事項

一、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二、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三、製訂學生懲懲辦法

四、計劃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辦法

五、製訂教室寢室膳堂自習室等處公約



六、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劃與表格  
丙、指導事項

- 一、與學生共同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 二、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 三、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 四、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 五、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 六、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 七、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事項

八、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九、其他

丁、進修事項

- 一、訓育理論之探討
- 二、訓育實施方法之研究

參、公民教員之工作

甲、規畫事項

肆、應注意事項

- 一、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互相聯絡相輔而行
- 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應設法聯絡全校職教員（尤注意於軍事教官童子軍團長及體育教員）一致實施黨義教育
- 三、公民國文史地等科教材應力謀連貫

##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

一、教育部為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自二十九年度起，每學年至少須派員視察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一次，並用部頒「中等

乙、指導事項

- 一、製訂公民教學方案
  - 二、依據訓育方案製訂公民訓練實施辦法
  - 三、計劃學生思想誘導方法
  - 四、製訂其他關於教學上必需之計劃及表格
- 一、領導學生出外參觀
- 二、考查學生對於公民訓育之反應

丙、進修事項

- 一、公民課程及教法之研究
- 二、有關公民訓練問題之研究

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詳細紀錄其視察結果。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以積極之督促與指揮，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所屬各中

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紀錄表內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詳細統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狀況，并得訂定辦法，分別獎懲。

五、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項統計及獎懲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

六、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於每學期中，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查本校體育實施成績一次，作詳細而忠實之紀錄，謀一切設施之改進，並備觀察人員之參考。

七、各中等學校應按紀錄表內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并與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員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核其進步狀況。

八、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施成績考核紀錄表及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為保存，以備部派視察人員之查核。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本省各縣各級榮譽免費學額分配表

| 縣別 | 中學名額 | 高小名額 | 小學名額 | 縣別 | 中學名額 | 高小名額 | 小學名額 |
|----|------|------|------|----|------|------|------|
| 長沙 | 六    | 五九   | 二四七  | 漢壽 | 三    | 二二三  | 八三三  |
| 瀏陽 | 三    | 二九   | 七三   | 南縣 | 二    | 一六〇  | 三九九  |
| 湘潭 | 六    | 六四   | 一五九  | 衡陽 | 一一   | 一〇九  | 二七二  |
| 湘鄉 | 六    | 六四   | 一五九  | 衡山 | 五    | 五二   | 一二八  |
| 平江 | 一    | 一〇   | 二四   | 耒陽 | 五    | 五二   | 一三〇  |
| 湘陰 | 二    | 二四   | 六一   | 常寧 | 四    | 四三   | 一〇七  |
| 華容 | 一    | 一〇   | 二四   | 攸縣 | 四    | 三七   | 九三   |
| 益陽 | 五    | 五〇   | 一二五  | 醴陵 | 五    | 四八   | 一二〇  |
| 寧鄉 | 四    | 四三   | 一〇五  | 茶陵 | 三    | 二六   | 六五   |
| 安化 | 四    | 四一   | 一〇三  | 鄧縣 | 二    | 八    | 二二   |
| 沅江 | 二    | 一七   | 四二   | 安仁 | 二    | 一八   | 四五   |
| 常德 | 四    | 三六   | 九一   | 桂陽 | 四    | 三七   | 九二   |
| 桃源 | 四    | 三五   | 八九   | 嘉禾 | 一    | 一四   | 三五   |

永江寧道新東祁零城靖會通綏武新邵永汝桂資都宜臨豐  
明華遠縣寧安陽陵步縣同道寧岡化陽興城東興縣章武山

一二三三二二八四一一一 一七七 三三三 一一二 三三三 四四

二八 三四 三〇 一九 二一 七六 四一 八六 一四 二四 七一 七三 三三 三三 二六 七 一六 二七 三二 三四 三三

二九 四四 八四 七六 四七 五一 九一 〇三 二〇 一六 三六 五三 二七 九 一八 四 三三 七九 三九 一八 四一 六七 五二 三四 八三 二

臨安石慈澄鳳乾晃麻黔芷大桑龍永保永古淑瀘辰沅新  
澄鄉門利縣鳳城縣陽陽江庸植山綏靖順丈浦溪谿陵田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四 二 二 三 九 九 六 六 七 四 三 〇 一 一 八 九 四 三 二 七 〇 三 四

三 三 五 五 九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八 八 〇 三 三 七 五 二 七 五 七 六

# 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省府四七次常會修正通過二十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未教一字第254二號訓令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謀提高省內各土著民族教育程度特於省內各公立中小學設置土著民族學生免費學額

第二條 凡省內各土著民族學生經各公立中小學入學試驗取錄者在規定免費名額內得依據本辦法請求免費

第三條 免費生分左列各種

一、小學：

甲、免全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之全部每名以八元為限

乙、免半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之半數每名以四元為限

丙、減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總額三分之一每名以二元為限

二、中學：

甲、免全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之全部每名以四十元為限

乙、免半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之半數每名以二十元為限

丙、減費生 免除該生所入學校每學期應繳各費總額三分之一每名以十元為限

第五條

凡土著民族學生請求免費者必須有鄰(族)保長或其他合格保證人(資格詳保證書附註)二人負責證明出具保證書其籍係家境貧苦無力負擔學膳等費而入學考試或在校學業成績列乙等者得儘先享受免全費待遇家境困難僅能負擔一部分費用而入學考試或在校學業成績列丙等者得儘先享受免半費待遇其餘得享受減費待遇

第六條

聲請免費學生須填具保證書及聲請審查表(書表式另訂之)呈由各該生所入學校初審後由校連同書表轉呈教育廳覆審決定之前項初審事宜由各該校以左列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一、校長

二、教導主任或校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會計主任

(未設上項職員)小學不適用此項規定

三、級任或專任教員二人

第四條 中小學所設之免費學額如左

湖南省教育月刊 第十期

第七條

審查事宜由教育廳品組委員會辦理之除廳長主任秘書主管科長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廳長指派職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八條

學生經免費審查決定後其所免金額由教育廳核發之

第九條

已經核准免費之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得停止其免費

第十條

一、操行未及丙等者  
二、成績過劣經留級二次不堪造就者  
本辦法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并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備案

保證書

茲保證學生 確係湖南省 縣 族子弟 如有假冒無貫及謊報家庭經濟狀況願領公費情事願負責賠償原免各費 此致

湖南省

學校

|    |             |    |     |    |
|----|-------------|----|-----|----|
| 姓名 | 現在任職機關及任所職務 | 住址 | 通訊處 | 蓋章 |
| 二  |             |    |     |    |

附註  
華新 國省教育廳每年內各土著民族學生入學...

- 一、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 1、鄉(鎮)保長
- 2、現在本省省政府各廳處科員以上公務員省黨部幹事

湖南省 學校土著民族學生免費聲請審查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所學 | 學歷 | 家庭經濟狀況 | 初審機關意見 | 複審機關意見 | 免(費)種類 |
|----|----|----|----|----|--------|--------|--------|--------|
|    |    |    |    |    |        |        |        |        |

以上職員各縣市黨部書記長公私立中小學校長或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僱員除外)三人(一)保長名章(二)如係鄉(鎮)保長保證應蓋圖戳暨鄉(鎮)保長名章(三)如係黨政機關職員或學校教職員保證應蓋保證人名章

二、免費種類：(甲)免全費生(乙)免半費生(丙)減費生  
外其餘各欄均由聲請人據實填明

一、本表除審查意見及免費種類欄由初審複審機關填註

聲請人署名 章 二 據表 年 月 日

# 湖南省地方各機關公庫支票轉匯具領規則

湘省府未財會字一四五〇號訓令

湘教未會字二四〇〇〇號訓令施行

- 一、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支出因受款人或機關不在本地而須匯往外埠者其款項之支付得由各機關簽發公庫支票註明受款人或機關之名稱及其所在地託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轉匯受款人或機關收領其支票應由各該機關經理人背簽匯款手續依銀行常例辦理匯費之支付依左列原則
1. 凡轉給旅運及其他各項之支出其匯費由各機關負擔作正開支歸入辦公費內報銷
2. 凡辦公購置費或其他事業費之支出應依契約或約定方式辦理其規定應在本機關所在地付款者如須匯往外埠時其匯費在價款內扣除其約定應在債權人所在地付款

## 精神教育實施綱領

甲、總則

- 一、本綱領依據二十九年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實施方案第三條之四訂定之
- 二、本綱領適用於實施軍事訓練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
- 三、各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應依據本綱領商承各該校訓教兩處（組）適宜訂定實施計劃報各該省軍管區政治部（軍訓處）彙呈備核

乙、目的

- 四、使受訓學生能恪遵（總理遺教服膺）
- 五、使受訓學生認識抗戰建國之偉大使命激發民族意識堅定（必勝信念養成犧牲決心）
- 六、使受訓學生瞭解做人做事之道理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

紀律

七、使受訓學生提振革命精神養成革命行動確立革命人生觀  
八、精神教育以每週實施二小時為原則利用課餘時間行之其  
課目綱要另表訂定

九、以集體分組與個別等訓練方式適宜更迭實施之

十、與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密切合作  
十一、精神教育重在實踐故學生日常生活是否合於精神教育  
之要求須隨時隨地指導糾正之以養成其即知即行之美德

十二、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軍訓助教等日常生活須與學  
生打成一片藉以明瞭其心理與缺點以便針對需要予以誘  
導與改進尤須注重品格學問之修養以收潛移默化之功

丙、方法

十三、集體訓練  
(1) 利用紀念週或特定時間特約名人講演令學生筆記  
(2) 利用升降旗或臨時集合時間作短時間之講話

十四、分組訓練  
(1) 利用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小組指定題目舉行小  
組討論  
(2) 以學校原有之班或級為單位指定專題舉行集體著作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一年級學生精神教育綱要表

| 課目 | 綱              | 時間  | 備                            |
|----|----------------|-----|------------------------------|
| 軍事 | 軍事基本常識         | 六小時 | 總裁二十八年六月六、九、日對黨政訓練班第三期學員訓詞   |
|    | 軍事訓練基本動作之意義與效用 | 三小時 | 總裁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講                 |
|    | 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 四小時 | 總裁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九、日對黨政訓練班第二期學員訓詞 |

十五、個別訓練

(1) 於指定研讀之書籍令作書後

(2) 個別談話

十六、團體(個人)競賽

(1) 演說競賽

(2) 辯論競賽

(3) 論文競賽

丁、考核獎勵

十七、適時舉行精神教育測驗其成績與軍事訓練學科成績  
合併計算

十八、關於特約講演筆記集體著作個人演詞論文或書後擇優  
在校揭曉或送當地報館刊登其最優者得呈請各該省軍管

十九、各旅每月實施情形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應於月  
終報由各該省軍管區政治部(軍訓處)彙呈備查

二十、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一、本綱領由政治部教育部另頒施行

二十二、本綱領由本軍管區政治部(軍訓處)彙呈備查

二十三、本綱領由本軍管區政治部(軍訓處)彙呈備查

二十四、本綱領由本軍管區政治部(軍訓處)彙呈備查

二十五、本綱領由本軍管區政治部(軍訓處)彙呈備查

抗戰

軍隊教育中禮之重要

現代軍人的要素

抗戰建國綱領

對日一貫的方針和立場

中華民族致弱之由來與日本立國精神之所在

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先要抵抗日本武士道精神

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

復興民族之要道

抗日救國在乎自立自強

嚴斥近衛聲明演詞

五中全會開會訓詞

抗戰二週年告全國軍民書

一、每週三小時在課餘時間實施之

二、教材由軍委會政治部編輯由學生自備

附記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對峨嵋軍官訓練團訓詞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對軍官訓練團全體人員訓詞

二小時 總裁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在廬山第二次談話上講演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一年五月九日講二十八五月校正

四小時 總裁二十一年六月六日講二十八五月校正

八小時 總裁二十三年七月對廬山軍官訓練團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出席浙江省政府擴大紀念週訓詞

二小時 總裁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對保定各校教職員學生訓話

四小時 總裁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講

四小時 總裁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八年七月七日發表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二年級學生精神教育綱要表

課目

建國

建國運動

全國總動員的要義

現代國家的生命力

教養術

新生活

新生活運動綱要

新生活運動的要義

時間

備

考

二小時 總裁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對廬山暑期訓練團一期畢業學員講

二小時 總裁三十四年九月十日對峨嵋軍訓團第二期精神講話

四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九月八日出席峨嵋軍訓團總理紀念週訓詞

二小時 總裁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出席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訓詞

二小時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行營擴大紀念週演詞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出席行營擴大紀念週講



國旗的意義與新運之要旨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出席成都各界聯合紀念週成都新生活運動宣傳大會訓話

勞動與服務

三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出席南昌勵志分社開莫典禮訓詞

關於精神總動員

三小時

總裁二十八年四月廿七日講訓詞

救國途徑與教育目的

六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出席廣州大學擴六紀念週訓詞

革命的救育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出席中央訓練團一期畢業典禮訓詞

惟有教育與經濟才可救國家與民族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一年在長沙黨政學擴大紀念週講

救國必須實施文武合一之教育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成都出席四川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講話

為學做人與復興民族之要道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對雲南省各中等以上學校員生訓話

為學之目的與教育之要義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出席四川大學擴大紀念週訓話

人格與革命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對中央政治學校學生講演

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存心做大官

二小時

總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嶺南學生演詞

青年為學與立業之道

二小時

總裁二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在中政校訓話

中國青年之責任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出席四川大學擴大紀念週訓詞

現代國民必備的條件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對峨嵋軍訓團第二期畢業聚餐訓詞

附記

一、每週二小時在課餘時間實施之

二、教材由黨委會政治部編輯由學生自備

三、二十九年度二年級生除照本表實施外應酌量加授一年級科目

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三年級學生精神教育綱要表

課目

綱

要

時間

備

考

遺教

遺教概要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政治建設

政治建設

十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物質建設

心理建設

社會建設與民生哲學

結論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政治道理

革命哲學

認識時代

行的道理

大學之道

中庸之要旨與將領之基本學理

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

為學辦事與做人的基本道理

黨員人生觀

知恥誠意決心

自信心與氣節之重要

一、每週二小時在課餘時間實施之

二、教材由軍委會政治部編輯由學生自備

三、二十九年度三年級生除照本表實施外應酌量加授一、二、年級課目

四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在峨嵋軍訓團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八年五月七日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講二十八年度校正

二小時

總裁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對黨政訓練班第二期學員訓詞

四小時

總裁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講

六小時

總裁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在廬山軍官團講

四小時

總裁二十五年三月三日講

四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央軍校講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二月廿日講

二小時

總裁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在黃埔對官佐學生訓話

二小時

總裁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對軍官團第三期畢業訓詞

二小時

總裁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出席峨嵋軍訓團升旗典禮訓詞

# 湖南中山文化書局出版圖書推銷辦法

## (一) 推銷

一、各地合作社代銷（由教育廳負責交涉）

二、各縣文化服務社代銷（省黨部負責通知）

三、各書局現款批購（登報征求）

四、無合作社文化服務社及書局組織之縣市，由縣黨部會同縣政府設法推銷之（由省黨部省政府通令照辦）

五、由省黨部通令所屬黨員購買並負責推銷

六、由省政府通令所屬公務員購買，並負責推銷。

七、由教育廳通令所屬學校採購，并負責推銷。

八、於長沙、衡陽、邵陽、沅陵、藍田、五處設立推銷

站由所在地黨部會同教育局或民衆教育館組織之，

惟藍田一處，由區黨部單獨主持，（由省黨部教育

廳令辦）推銷站職員由組織各該機關派員兼任，不

支經費，負責向所在地機關團體學校書局推銷書籍

（五）本辦法經省黨部主管長官批准後遵照施行。

(二)批發處

一、耒陽設總批銷處由省黨部教育廳合組之

二、衡陽邵陽兩地設分批銷處，衡陽由教育局會同縣黨

部組織，邵陽由縣黨部會同民衆教育館組織。

三、批銷處經費由售書贏餘項下開支。

四、批銷處之組織及預算另定之。

(三)定價及折扣

一、定價照印刷成本加三成。

二、外埠發售，准照定價加收運費一成。

三、外埠函購照加郵費。

四、合作社文化服務社、書局批購概照定價八折。

五、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直接購買在卡部以上者照定

價八五折。

(四)批購手續

一、各地合作社文化服務社經所在地或上級黨部機關介

紹者，批購書籍，得享下列優待辦法。

甲、先繳現金百分之七十。

乙、銷售不完之書籍得退還原批數百分之五十。

丙、每季於三、六、九、十二、月終結賬一次。

二、書局批購辦法如下。

甲、一律十足現金批購。

乙、銷售不完之書籍，得退還原批數百分之二十。

丙、污損之圖書一概不得退還。

（五）本辦法經省黨部主管長官批准後遵照施行。

湖南省公務人員購讀總理遺教 總裁言

論辦法

一、本省各級公務人員月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應購買第一

二、本省各級公務人員月薪在五十元以下者應選購第一

三、鄉（鎮）保長及幹事除三民主義民權初步國民精神總

四、本省各應處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全省各機關務

五、動員綱領三種必須購讀外得視其經濟能力酌量選購

六、本省各應處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全省各機關務

七、動員綱領三種必須購讀外得視其經濟能力酌量選購

八、本省各應處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全省各機關務

九、動員綱領三種必須購讀外得視其經濟能力酌量選購

十、本省各應處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全省各機關務

十一、動員綱領三種必須購讀外得視其經濟能力酌量選購

十二、本省各應處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全省各機關務

十三、動員綱領三種必須購讀外得視其經濟能力酌量選購

十四、本省各應處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全省各機關務

十五、動員綱領三種必須購讀外得視其經濟能力酌量選購

附圖書目錄（第一批）

西報紙印 〇〇・八

土報紙印 〇〇・四

行的道理 〇〇・一

科學的學庸 〇〇・一七

革命的教育 〇〇・〇八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〇〇・一

#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革命過程中之行動思想及黨務演化上之組織活動，無論為文獻實物或其他任何文物足以顯示上述之歷史意義者，皆為本黨史料，而在本會徵集之列；或雖非本黨之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可資參證者，亦得酌量徵集。

第四條

凡屬偽製臆造之史料，或故意渲染事實企圖冒功邀賞，以及與本黨歷史上無價值可言者，概不收受。

## 第二章 史料之分類

第五條

徵集史料之範圍，定為文獻、實物、纂述及藝術、暨紀念品四大類，各類內容分列如下：

第二條

前項史料為纂修本黨黨史之基本材料，並可擇要陳列於黨史史料陳列館，供衆參觀，以昭來茲，其甄選之標準如左：

一、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年代愈遠者；

二、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影響於當時革命運動及思想愈大者；

三、史料之製作或使用人在歷史上之地位愈高者。

凡非本黨直接留傳之史料而有關紀述或足資參證者，其價值之審定，依其傳述之準確程度或參證上之需要為標準。

凡非本黨直接留傳之史料而有關紀述或足資參證者，其價值之審定，依其傳述之準確程度或參證上之需要為標準。

凡非本黨直接留傳之史料而有關紀述或足資參證者，其價值之審定，依其傳述之準確程度或參證上之需要為標準。

第三條

凡藏有上述史料或熟悉此項史料所在而有徵致之辦法者，不分國籍及與史料之關係，均可應

甲、文獻類 凡本黨各時期之文書、典制、證券、書報、及總理暨先烈、先進於革命過程中直接留傳之照片、著作、藝術品等，足以顯示本黨各時期之文件史蹟者屬之。

乙、實物類 凡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進公私生活中直接使用之文具、武器、服飾、器物、符信、與居住幽禁或成仁地之建築物，以及有關之景物影片等，足以顯示本黨各時期之實物史蹟者屬之。

丙、纂述及藝術類 凡以文字或藝術，如著述、輯錄、繪畫、浮雕、塑像等，描述革命過程中各方面之史實者屬之。

丁、紀念品類 凡追念本黨總理暨先烈而建

築之坟墓、祠宇、園亭、及其他紀念碑碣、祭器、徽幟、圖籍等，足以發揚本黨歷史精神者屬之。

第六條 前項各類下之項目，分列如下：

甲、文獻類

一、文書——令狀、文告、批示、議案、函牘等屬之。

二、典制——方略、法規、章則、簿冊等屬之。

三、證券——黨證、盟誓、債券等屬之。

四、書報——各時期之報章，雜誌及宣傳品等屬之。

五、照像——總理暨先烈先進之圖像，及本黨重要集會，革命活動等攝影屬之。

六、手稿——總理暨先烈、先進所著論文、專著、函札之稿，或影片等屬之。

七、藝文——總理暨先烈之書畫詩詞，或其他藝術製作屬之。

八、其他。

乙、實物類

一、文具——總理暨先烈所用之文房物品等屬之。

二、武器——總理暨先烈、先進戰時所用之一切軍用品屬之。

三、符信——符璽、旗幟、證章、牌額等屬之。

四、服飾——總理暨先烈生平所服用之衣冠、裝飾等屬之。

五、器物——總理暨先烈日常生活上所應用之餐具、車轎、傢具等屬之。

六、建築——總理暨先烈生長及行蹤所至之住宅，行館與幽禁或成仁時之處所，及其他有關景物之影片等屬之。

七、其他。

丙、纂述及藝術類

一、著述——編年、記事、紀傳、劇本、詩歌等屬之。

二、輯錄——叢錄、彙刊、類書、別錄、筆記、雜記等屬之。

三、繪畫——史畫、繪像及有關歷史景物之寫生等屬之。

四、雕塑——浮雕、立體雕、手捏品及模型等屬之。

五、其他。

丁、紀念品類

一、塋墓——總理暨先烈之陵寢坟墓及有關景物之影片等屬之。

二、祠宇——紀念總理暨先烈之祭室，祠堂及附屬建築物之影片等屬之。

# 中央黨部

三、園亭——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園林、亭台、樓閣等影片屬之。

四、金石——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碑銘、祭器及其他祠宇內陳設用之實物或影片等屬之。

五、徽幟——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符號、徽章、旗幟等屬之。

六、圖簿——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冊籍、刊物、圖片等屬之。

七、其他。

第七條 凡為前項分類所未包括之文物，而所有人認為與本黨黨史確有相當關係者，亦得應徵。

第八條 凡非本黨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足資參證之文物，亦得適用前項分類。

第三章 應徵之手續

第九條 徵集史料，分捐贈、購置、借抄、寄存四種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以史料捐贈本會者，須將左列各項詳細說明，隨同史料函送本會。

一、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信處；

二、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之姓氏；

三、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四、史料製作或刊行之時間及地點。

第十一條 凡以史料出售本會者，須開具各項史料之原有

價格及出售最低價格，並將左列各項詳細說明，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商定購買之。

一、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信處；

二、史料之名稱；

三、史料之形態，（如完整或殘破，清晰或模糊，及式樣大小或其他）。

四、史料之製作者及所有者；

五、史料之製作者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六、史料之製作或刊行之時間及地點。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影印或抄錄者，本會於收到該項史料後，即發回收據；借抄時期，由本會與史料所有者雙方商定之，期滿後，該項史料所有者，可憑據收回原件。

凡以史料寄存本會陳列者，經本會同意後接受之，並須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凡寄存史料，須由寄存者填寫寄存單同式兩份，一份存本會備查，一份由本會收到史料後蓋章交還寄存者，俟寄存期滿，憑單領回原件。（史料寄存單備索）

二、寄存時期，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會認可外，至少以一年為限。期內不得取回，期滿如願繼續寄存者聽。

三、寄存史料，本會認為無須陳列，或陳列過久恐有損壞時，得隨時通知寄存者領回。

四、寄存史料，經本會通知領回逾三個月，仍不領回，或寄存期限已滿後，再逾一年，仍不來會收回者，即作為捐贈本會。

凡由本會特別商請借供陳列之史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凡應徵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往返運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得與本會商洽之。

**第十五條** 凡應徵史料，如與本會庫存史料重出或其他原因，認為無須收受者，得於收到史料後一月內退還之。

**第四章 叙獎之辦法**

**第十六條** 凡應徵史料，除出價購置外，經過本會審訂程序後，每六個月叙獎一次，以資酬答。但本黨先進及以政府機關等名義捐贈史料者，專函申謝，例不叙獎。

**第十七條** 叙獎等第分：金、銀、銅三等獎章（均附獎憑）及甲、乙、丙三等獎狀行之。

**第十八條** 前項獎章獎狀之頒發，依據第一章第二條規定原則，經本會審訂程序，審訂其價值并參酌數量之多寡決定之。以現金購置之史料，其給酬數目之決定，適用右列之手續。

**第十九條** 凡捐贈之史料，足以發現或證明某一主要史事，極為珍稀而無從估計其價值，或該項史料會以極大之努力保存或蒐集者，本會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獎，或予以其他特別之獎勵。

**第二十條** 凡史料雖非本人收藏而知其所在處所者，或僅能舉其名籍不知物主者，經代為採訪報告本會

，如其事物確有價值，因此得以徵到時，對於採訪報告之人，本會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比照酬答之。

**第二十一條**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陳列者，本會得以出版品或其他紀念物品申謝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附註**

在抗戰期間，本通則雖暫不修訂，而另訂『抗戰史料徵集簡則』，但其中有須特加說明之數點，尚希各界注意：

- 一、第十三條之以史料寄存陳列者，現因陳列館無存，暫不適用。
- 二、第四章之叙獎辦法，其第十七條之獎章一項，在戰時暫行停發，已登報聲明。
- 三、凡在二十八年年底以前贈送史料尚未叙獎者，從緩辦理，亦經登報聲明。
- 四、『抗戰史料徵集簡則』另訂之，但於現金購置外，凡應徵各項史料者，亦經聲明暫不叙獎。
- 五、凡以史料應徵者，暫請於封面上僅書「重慶山洞郵局轉輯園收」數字。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重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全國黨政軍機關及各民衆文化等團體，有關戰時之組織活動暨殉國軍民忠義事蹟等，足以顯示抗戰意義及其精神者，均在徵集之列。至

**第二條**

於戰利品及敵偽之反宣傳品，可資參證或供將來陳列者，亦歡迎各界應徵。凡屬上項各種史料，無論機關團體或個人，及與史料有無直接關係者，均可以原件或撰述，

第三條

攝影應徵。凡個人以抗戰史料應徵者，除偶有須計值購置外，亦概不給獎，但非公報、日報、刊物等類按期寄贈者，於收到後，即具函申謝。

第八條

以說明史料之來由，而個人應徵者，并請詳敘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凡以抗戰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影印者，當臨時商定詳細辦法。

第四條

第二章 史料分類  
徵集抗戰史料之範圍，定為一切有關抗戰建國之材料及社會文化推進之學蹟，凡分四大類，其內容分類如左：

第九條

凡以抗戰史料出售本會者，請開具史料名稱，價值及最低價格，以便商洽。但新出版之書報，刊物等，或以價昂未便贈送本會者，亦請隨時函示，以便酌予訂購。

甲、文獻類 凡戰時之法令、規章、文電、演詞、情報、傳單、撰述、以及工作報告、專著實錄、日報、公報、畫報、雜誌、刊物等屬之。

第十條

凡應徵抗戰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往返送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請與本會先行商洽之。

乙、照片類 凡與抗戰有關之個人攝影、團體攝影、戰地寫真、被炸情況、難民生活、以及敵人在淪陷區殘暴情形、與我殉難軍民當時攝影或遺像等屬之。

第十一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通信、登報、派員三種辦法辦理之，其別如左：  
甲、通信徵集——得隨時向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請其陸續贈送或協助辦理。

丙、實物及藝術品類 凡戰時發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標語、漫畫之原件，以及木刻、捏製、繪畫、刺繡等之模型、攝影或原件等屬之。

第十二條

為擴大徵集範圍起見，必要時，得函請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指定負責人，為本會長期協助徵集事宜，再由本會製送委託書，俟經過情形如何，並酌量贈獎。

丁、戰利品及反宣傳品 凡在戰地擄獲或由其他方面獲得敵偽之旗幟、徽章、證券、文件、圖表、衣物、武器、照片等，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書報、刊物、及其他一切宣傳品，足資陳列展覽或參考者屬之。

第十三條

凡以抗戰史料贈送本會者，暫請於封面上僅書「重慶山洞郵局轉輯圖收」數字，並請另註一「徵」字。

第五條

凡為前項分類所未包括之文物，而所有人認為與抗戰史料有相當關係者，亦得應徵。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三章 應徵手續

第六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贈送、借抄、訂購三種辦法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凡以抗戰史料贈送本會者，請於可能範圍內加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 文告一束

## 教育部訓令

義一字第二一八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發

訂定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注意事項

令湖南省教育廳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後，爲配合此項制度，藉收政教衛合一實效起見，國民教育有之實施，刻不容緩，欲期國民教育推行盡利，則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及人員，必須予以調整，始克專權分明，政無不舉，茲訂定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分別指飭如下：

一、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1) 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2) 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3) 整理或增籌全縣教育經費，并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4) 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5) 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并執行其所委辦事項。

二、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三、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爲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應遵照行

政院令暫緩裁撤。

四、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2) 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3) 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1) 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并須品行端正；

(2) 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三人，呈請省教育廳轉請省政府委任之；

六、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

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視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七、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2) 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

(3) 本縣教育行政計畫之實施。

(4) 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5)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八、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2) 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定。

(3) 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4) 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九、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十、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1) 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2) 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

十一、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

五項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1) 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2) 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3) 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十二、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十三、鄉（鎮）公所文化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校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1) 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十四、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十五、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國民學校校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

十一宜：

(1) 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2) 籌設學校并籌集教育基金。

(3) 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4) 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上列各項，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未修正確定前應由該應遵照將現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及人員予以切實之調整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部長 陳立夫

###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省祕二字第10391號  
二十九年十月

為奉 行政院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名義對

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荐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

照由

令湖南省教育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陽銓字第一七三三一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渝文字第

三〇五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

一日令開選賢任能國之要政必使人皆稱職庶幾治績昌明

前於民國十七年曾發布明令凡上級機關長官不得以私人

名義對下級或平行機關有所推薦蓋以革瞻徇遷就之弊杜

奔競請託之風用意深遠無待剖析茲值非常時期抗戰建國

職責綦重更須擢拔真才防止倖進而前令頒行日久恐或陽

奉陰違令亟重行申誠仰內外職司一體懷遵除本於職權對

所屬機關依法舉薦委用椽屬外力戒以私情向其他下級機

關或平行機關寅緣囑託藉以除冗濫而清仕途其於用人行

政有監察之責者亦應於此加意稽察隨時糾正尤當以身作

則示範同僚咸持公忠之素志共樹銓選之良規有厚望焉此

令等因除由府公佈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

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薛岳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二五三九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

令發本省各縣各級榮譽免費學額分配表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准省動員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動伯字第二〇三

七號公函開：

查本省優待出征士兵家屬暫行補充辦法，前經湖南

省政府擬訂公布實施在案。茲根據該項辦法，按照湖南

省軍管區司令部統計本省各縣出征軍人概數比率，分配

各級榮譽免費學額數目，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分配

表一份，函請貴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切實推行。」

等由；除本省各縣各級榮譽免費學額分配表一份，准此，除

分令各縣縣政府外，合行檢發原分配表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本省各縣各級免費學額分配表一份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一五七三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

為檢發榮譽免費學額書冊格式三種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縣縣政府及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查湖南省優待出征士兵家屬暫行補充辦法，經於本年四月廿四日以未民二字第一七五三四號 府令頒行關於該辦法第二章子女榮譽免費入學名額，亦經軍管區司令部根據各縣出征軍人概數比例分配，函由本廳於九月二十日以來一字第一五三九六號訓令分行各在卷，茲查該辦法第八至第十三各條，關於審核及發款手續，除中學及省立中學師範之附屬小學榮譽免費學生，由各校審定，造冊呈由本廳覆審，彙案提請省府委員會核定，即由省庫發免費金額外，小學生由各縣縣政府覆核，并提交縣政會議核定後，仍應彙造清冊，呈由本廳核轉財政廳簽發，至申請證明彙報書冊格式由本廳製定，以期劃一。事關優待出征士兵激勵抗戰情緒，各縣政府各學校，須切實執行，務期實惠能及於出征士兵家屬，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書冊格式三種，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蓋印)

某某縣政府審定某年上學期榮譽免費學額清冊  
某立某某中等學校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1. 現肄業學校及年級 | 2. 現肄業科別及年級 | 3. 現用學生 | 4. 現用學生 | 出征士兵隸屬部隊及職務 | 免費繳呈數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若干元    | 第六欄出征士兵或負傷或陣亡應於本欄內注明 |

某某縣縣長 ○○○ 章

某立某某學校校長 ○○○ 章

### 附註

- 一、各縣縣政府各中等學校將審定榮譽免費學生呈報教育廳時應用此冊式繕造三份
- 二、中學生申請書及證件應附冊呈費小學生申請書及證件存各縣縣政府省立中學及師範之附屬小學學生存各該學校
- 三、本冊呈應期間上期不得逾五月下期不得逾十一月每次並須彙集齊全不得於呈報後一再請求補報
- 四、本冊紙幅縱八市寸橫十三市寸夾頁留邊以便彙訂

### 證明書

茲證明  
 貴校學生○○○確係居住○○鄉第○保第○甲其父親○○○於某年月應募征入伍(或志願從軍)現確在營服役(或於某年月某次戰役負傷或陣亡)請依照湖南省優待出征士兵暫行補充辦法予以免費如有贗假冒濫願負賠償責任此致  
 某某學校

證明人○○縣某某鄉長○○○章 第○保保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榮譽免費學生申請書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年    | 籍貫 | 住址 | 現在 |
| 別    | 齡                                | 別科   | 期年 | 期年 | 期年 |
| 肄業學校 | 校名                               | 期年   | 期年 | 期年 | 期年 |
| 家長出  | 征事實                              | 請求免費 | 請求 | 免費 | 免費 |
| 證件   | (附呈某部隊長官(團長以上)證明書一紙某鄉(鎮)保長證明書一紙) | 請求免費 | 請求 | 免費 | 免費 |

民國○○年下期學生○○○填具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二五四二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發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公立中等學校

查「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業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應予頒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湖南省土著民族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26567號  
 廿九年九月廿四日

奉 令發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表，仰遵照由

令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案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未省祕公字第一〇六七二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公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代電略以各方近來製作標語所用字句字體及張貼地點多不適當，經奉總裁面諭指示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之點，檢送一份，轉屬查照并飭屬遵照等由；附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表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等因；附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注意事項一份 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廳長 朱經農

### 製貼標語應行注意事項

- 一、每一標語字數普通以四字至八字為度不宜超過十字
- 二、標語中所用之字要平凡忌用生字及筆劃過多之字
- 三、標語句調要順口易於誦習忌用拗口句調
- 四、標語字體要端正忌用草書或不易識別之字體
- 五、標語通常應張貼於五市尺至七市尺高之地位不可過高或太低
- 六、同樣標語每一處祇應張貼一張不應多貼

##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一字第二五八二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

據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頒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

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通飭遵照由

令各行政專員公署及各縣縣政府

案據本省教育廳呈，以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九月七日義

壹一字第二九〇七六號訓令內開：「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

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前經本部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為

鼓勵此項基金早日籌足起見特制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

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

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一份，奉

此，除報請 省府委員會備查外，理合連同辦法，呈請鑒核通飭遵行。等情，附呈辦法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獎勵辦法一份

法一份

主 席 薛岳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25565號  
二十九年九月

奉令複製轉發各省登記合格戰區教師工作月報表式

仰遵辦由

令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普築字第二七六一九號訓令開：

「查各服務團團員及各省登記合格戰區教師，在抗

戰後方担任推行各項戰時教育，其責任至為重要，各該

員之學識思想如何，及工作之勤惰，行為之良否，生活

狀況之豐瘡，均宜有精確之明瞭，方能預知其成效之高

下，茲為便利考核起見，特製定各該員工作月報表式，

即由各該員自行按月填就，逕寄本部，以資稽考。除分

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複製轉發飭填

為要。

等因；附發工作月報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表

式一份，仰即轉飭遵辦為要！

此令。

附發工作月報表一份。

廳長 朱經農

戰區中小學校教師各服務團團員工作月報表  
登記合格分發各省服務戰區中小學教師  
年 月 日填報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省(市) | 團別或省別 | 服務地點 | 及機關 | 月支薪數 | 活費數額 | 擔任工作 | 學 歷 | 經 歷 | 工作情形 | 對於工作有無困難 | 對於工作有無改進意見 | 經濟狀況 | 平時進修情形如何 | 對於現在教育之各項設施有何意見 | 同在一地服務之團員或合格教師之工作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 此表發作底樣各服務團團員及各省登記合格戰區教師均應於每月終了時照畫一份填明逕寄重慶青木關教育部普通教育司收
2. 服務地點欄須詳填某地某街某某機關或學校(如重慶青木關新街中心小學)如在較六都市並須填門牌號數
3. 登記資格欄填中教中職小教小職等
4. 工作情形欄須詳細填報
5. 改進意見須切合實際勿好高騖遠
6. 其他各項各就其可能範圍內填報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五三九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

令發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廿九年八月廿九日規肆5字第二八二四九號訓令開：

「查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現經本部制定，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縣縣政府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

此令。  
計檢發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

法一份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26169號  
廿九年十月七日

令仰轉飭該督學填報二十八年下期視導總報告表

令 縣政府

案查湖南省縣督學規程第十六條第一款乙項規定：市縣督學視導學校概況總報告表以各區地方學務概況總報告表應於每學期視導完畢，各造具四份，一份存查，一份呈請教育局查核，一份呈市縣政府，以一份轉呈本廳核辦（裁局改科之縣，呈教育局，一份免填）各縣督學自應遵辦，茲查二十八年下期學期（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結束已久，該縣督學上開視導總報告表，尙未呈廳請核，應仰迅即轉飭該縣各該督學遵照規定分別填報，免失時效為要。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26168號  
廿九年十月七日

令催各縣填報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普咨一六字第三〇九二九號代電

開：

一查各省應按照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各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期

該省訂定之服務細則，將每期各類師範畢業生派充養小學服務一案。迭經令飭遵辦。並迭次電令填報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以資查核各在案，本年五月間復經電飭該廳轉飭所屬暑期各師範畢業生遵章服務各在案，迄尙未據該廳將二十九年暑期所屬各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送部又二十八年暑期寒假期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報告表，如該廳尙未填報，併仰迅即填報，合再電催遵辦具報，勿延為要。

等因，查本年九月本廳曾以未二字第二五七七四號代電飭迅將該縣二十九年一月至七月各類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填報在案。迄未據該府將上項報告表送廳。奉電前因，合再電催，仰於文到五日內依照省政府二十九年二月教未二字第一三五七二號訓令頒發之表式詳細填具彙報本廳，勿再稽延為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二五三六〇號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各校辦理遊擊戰區學生免費應注意之點令仰遵照由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查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自應注意之點令仰遵照由

應予注意之點，茲分別指示於後：

一、以後各學校呈費遊擊戰區學生免費申請書表時，應註明請免何年何期費用，以便查核。

二、各校遊擊戰區學生免費申請書表，以後統限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一次彙呈呈廳覆審，逾限或零星呈



費者，不予審核。

三、政府於經濟困難之中，設立戰區學生免費金額，原為救濟戰區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學生，而年來竟有家境尚豐或籍貫住址不在戰區內之學生亦申請免費，殊屬有負政府救濟之意，今後各學校除剴切誥誡所屬學生，勿得濫請外，於初審時尤應嚴密審查，毋得循情照轉。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二五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

令仰切實防避敵機空襲以重學生生命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查敵機迭次轟炸我國文化機關，本月四日敵機襲擊沅陵，私立貞德女子初級中學，炸斃學生二人，私立湖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亦被炸傷學生，愆前愆後，亟應妥為防範，以重學生生命，嗣後各校務須加強防空設備，並將學生分成小組，如遇空襲，由職教員分途率領疏散，以備不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二五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

檢發湖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調查表令仰詳細查填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未民字第三八二九號公函開：

查本省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自抗戰軍興而後之改進以正確領導青年思想起見擬將該會切實整理俾健全其組織恢復其機能以推選其工作特製印湖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調查表一種相應檢同是項調查表五百份函達員廳即希查照賜予分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將各該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姓名經歷等項按表查填具報并希於十月底以前彙送本會以利進行至級公誼等由：附調查表五百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詳細查填於十月十日以前彙轉！此令。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調查表

| 姓名 | 別號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 已 | 否 | 依 | 法 | 審 | 查 | 在 | 本 | 校 | 任 | 職 | 期 | 間 |
| 備  | 字 | 第 | 號 | 年 | 月 | 合 | 格 | 賢 | 格 | 第 | 字 | 第 | 號 |
| 考  | 第 | 號 | 年 | 月 | 合 | 格 | 賢 | 格 | 第 | 字 | 第 | 號 | 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36052號  
廿九年十月

奉教育部令各中等學校應注重軍訓與嚴格軍事管理  
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奉

教育廳廿九年九月十九日軍壹2字第三〇六三四號訓令開：

「頃奉 總裁手令內開：各公立中等學校，應特別注重軍訓與嚴格軍事管理，必須學生能知守紀律，負責任，不得使之放任為要，等因；奉此，查中等學校實施軍事管理，其目的即在養成守紀律負責任之良好青年，

當此國家建設兼程邁進之際，其需要青年之努力者，既重且大，苟於在校時，不知責任紀律為何物，將何以達開物成務之功，其甚者，或竟一人之自暴自棄，而影響及於全校遺害於社會國家。總裁之一再諄諄告誡，不特為國家堅確不易之鐵律，且為個人修養必遵之寶訓，本部亦已一再通令遵守，並製發各項訓導法規，俾資依照實行，茲特重申前意，令飭該廳長轉令各公立中等學校校長，嚴切執行，毋得稍事玩忽為要切切此令。此令。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二六三七九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奉教育部代電以私立中學學生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書應加註部准備案月日轉令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九月普寒代電開：

「各私立中學學生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上應加註

「本校某月某日經教育部核準備案」字樣，以資稽考仰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

頒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審查條例及志願書履歷書仰遵照理由

履歷書仰遵照理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公字第一五二號公函開：「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

公民教員遵照中央規定應向各地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凡未

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本年湖南省黨政聯席

會第六次會議關於「加強教育界黨的訓練正確領導青年學生

思想」一案決議第六項並有「各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均應依

法申請審查非經審查合格者不得聘任」之決定可見對於中等

學校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之甄選異常注意查此項人

員職司指導青年學生思想軌範青年學生行動關係重大亟應予

以甄別明定去取以宏黨義教育相應檢同審查條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履歷書志願書各一百份函送貴廳請煩查照轉飭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所聘訓育主任或教導主任公民教員限期依法申請本會審查凡逾期不申請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自三十年上期起不得聘用并希將辦理情形見復以便轉報中央為荷」等因；附送審查條例志願書履歷書，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審查條例一份公民教員志願書履歷書一份訓育主任志願書履歷書一份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二六〇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

頒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仰遵照理由

理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准湖南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二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公字第一五三號公函開：「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

公民教員之工作前經中央頒布工作大綱並經本會於二十五

年五月函請貴廳轉飭本省各中等學校遵辦各在案現為時已久

尤恐各校因人事更調關係不無疏懈相應翻印工作大綱二百二

十份函送貴廳請煩查照轉飭各中等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送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檢發原件一份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大綱一份

廳長 朱經農

## 湖南省政府代電

事由：准全國糧食管理處電囑協助各校購糧一案，

仰遵照由。

各縣縣政府覽：准全國糧食管理局糧業字第六三號徑代電開：「准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九日總字第二五九五號公函開：『查各級學校學生因各地物價步漲，每月膳費多至念餘元，少亦十數元，而學生大多來自戰區，經濟困難，雖經本部酌給貸金，又以限於預算，不能充分救濟，因致學生營養不足，甚有終日不得一飽者，影響國民健康，妨礙青年學業，本部現令各校於新谷登場之際，儘量購儲食糧，以免青黃不接，糧價續漲之虞，惟各校於購辦之時，擬請貴局多方協助，茲派本部專員鄭陽和，前來面商，並附各校所在地一覽表一份，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電外，相應抄同原附各校所在地一覽表電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就主管區域內學校或其他學校來主管區域購糧者，均希盡量予以協助爲荷！」等由，附各學校所在地一覽表一份，准此，除分函第九戰區糧食管理處，轉飭所屬予以協助外，合行電仰對於表列各校來縣購糧者，儘量協助爲要！省政府未教一養印

##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各縣縣政府覽：查本年一月暨七月各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業經先後分發各該縣，飭儘先任用具報在案；現各縣未將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處所報告表填報備查者仍多，合亟電催，仰迅速填具上項報告表覆廳，以憑彙轉，（未回縣登記，或已回縣服務，尙未登記，但該府知其服務狀況者，均應分別聲叙）又該縣本年一月暨七月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情形，本廳亟待明瞭，仰即翔實填具報告表，併案呈報備核，毋稍延誤，湖南省教育廳未二銜印

## 代電

各縣縣政府覽：查本省各縣小學教員最低薪額之擬訂，業經本府於本年九月以未府財教二字第二五三九一號訓令，飭於文到一月內遵辦具報在案；該項最低薪額應遵照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務須翔實調查地方生活程度，妥爲擬訂，如恐該縣財力有所不逮，得於將來編造預算時，將經費實際情形，再行呈明核辦，俾中央法令與地方財力得以兼顧，合行電催，仰迅速遵辦具報爲要！湖南省政府教未二支印

## 本刊投稿簡則

-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湘審誌字第〇四三號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